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9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G20 峰会：抓住机遇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1
▷首份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签署	1
▷“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第一个多边合作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实施	2
▷中国—东盟共商推进信息港建设之道	3
▷中国与老挝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3
▷商务部：中国与格鲁吉亚自贸区谈判接近完成	4
▷我国已与 21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	4
▷商务部：中企在“一带一路”国家承包工程业务增 28.3%	4
▷央行副行长：“一带一路”项目要注重引入中长期资金	5
▷证监会：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服务“一带一路”	5
▷“一带一路产业联盟”在乌鲁木齐成立	6
▷河南设立“一带一路”发展基金 总规模将达 1000 亿元	7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7
▷人民币下月入篮 SDR IMF 称各项准备工作顺利进行	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公布第一期 SDR 计价债券人民币发行价	8
▷英媒：人民币即将“入篮” 海外央行增持需求渐增	8
▷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展期	9
▷中国与匈牙利续签 100 亿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人民币对里亚尔及迪拉姆直接交易 9 月 26 日开启	9
▷四家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0
▷发改委：加大放宽外商投资准入 继续推动人民币走出去	10
▷过去三年人民币在全球外汇交易占比增长 1 倍 成第八大货币	11
▷8 月人民币保持全球第五大支付货币 市场份额 1.86%	11
▷8 月人民币实际与名义有效汇率均创近两年新低	11
▷中国 8 月末外汇储备降至近五年新低 资本外流压力加大	12
▷7 月人民币跨境使用活跃度回落 向新兴领域拓展	12
▷7 月渣打人民币环球指数持平 企业增加人民币结算	13
▷外汇局：预计未来我国外债规模将进一步企稳	14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全线收缩 未来仍受阻于汇率疲弱	14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开启人民币证券托管服务	15

▷中行纽约分行获准成为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人民币国际化再树重要里程碑.....	15
▷中国工商银行获准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6
▷工行与新交所将合作支持中企股票债券挂牌新加坡.....	16
▷德意志银行携手博世完成跨境人民币轧差净额结算.....	17
▷加拿大国民银行将在中国银行间债市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熊猫债.....	17
三、国外金融资讯	17
▷G20 公报发布 解析备受关注问题.....	17
▷G20 杭州峰会财金渠道成果文件公布 提出建立稳定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	19
▷全球瞩目：“习奥会” 35 项成果清单发布 信息量巨大.....	20
▷IMF 警告低增长陷阱 或将一年半来第六次下调经济预期.....	21
▷惠誉研究机构预测 2017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回升至 2.8%	21
▷SEC 在加强资产管理人监管方面迈出重要一步：《投资顾问法》修正案通过	22
▷SEC 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的监管	22
▷SEC 拟于明年对投资顾问公司展开合规性调查	22
▷美联储推新规限制银行大宗商品实物交易.....	23
▷美联储呼吁国会立法 禁止银行买实体公司股权.....	23
▷美联储再次按兵不动 年底加息概率上升.....	24
▷AFME 呼吁提高欧洲资产隔离监管的协同性.....	24
▷欧洲央行会议：维持目前利率水平不变.....	25
▷英国基金投资成本未因 FSA 新规显著降低	25
▷国际清算银行：英国“脱欧”后市场反弹但风险仍在.....	25
▷日本央行：维持利率不变 修改货币政策框架.....	26
▷标普确认日本 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6
▷俄罗斯下调基准利率 50 个基点.....	26
▷世行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	27
四、香港金融资讯	27
▷香港金管局将推“监管沙盒” 全力助推 FinTech 发展	27
▷港证监会建议改进持仓限额制度 建议上调至 300%	28
▷港交所备战深港通 拟 10 月 13 日举行投资者推介会	28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29
▷商务部：四举措进一步规范发展融资租赁.....	29
▷时隔四年央行首次年中重启 28 天逆回购 明确去杠杆意图.....	29
▷2016 年 8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30
▷2016 年 8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31

▷非标转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始接入银登中心.....	31
▷京津冀票据交易中心获批 业内争议多.....	31
二、银行业资讯	32
▷央行等六部门开展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	32
▷银监会：加快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	33
▷银监会警示：城商行、一些民营银行表外过快 股权异动.....	33
▷尚福林：今年民营银行申请已有 14 家完成论证.....	34
▷尚福林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二次会议上作重要讲话.....	34
▷三季度 44 家金融机构遭罚款 票据业务受罚最多.....	35
▷多地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细则 强调银行不得随意抽贷.....	36
▷上海银监局：银行应立即终止与违规房产中介合作.....	36
▷债券违规代持 今年首现银行被罚 贷后监管仍是痛点.....	37
▷首批试点六家银行将陆续完成不良 ABS 发行工作.....	37
▷中关村落地投贷联动试点 多家银行已申请设立投资子公司.....	38
▷浙江 29 家银行订立存款利率攻守同盟 上浮最高不超 40%	38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16）》	39
▷邮储银行今日登陆港交所净募资 566 亿港元成年内全球最大 IPO	39
▷兴业银行发行境外债券 10 亿美元创多项纪录.....	40
▷首单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业务落地.....	41
▷首单个人房贷不良资产证券化落地.....	41
三、信托业资讯	41
▷首份信托行业初评：更侧重风险把控.....	41
▷北京公布地方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管理善款不当需赔.....	42
▷《慈善法》实施 信托公司抢滩慈善信托.....	42
▷信托业六成资金投向实体 从业人员近 1.8 万	43
▷证券投资信托募集规模缩水近 8 成 定增类产品数量却井喷.....	44
▷8 月集合信托收益率跌破 7 预期收益为 6.69%	44
▷绿色信托迎来发展契机.....	45
▷监管国际避税成 G20 共识 离岸信托将受巨大冲击	45
四、证券业资讯	46
（一）综合资讯	46
▷强监管推动券商内控完善.....	46
▷刘士余：坚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绝不手软.....	46
▷刘士余调研数家区域股权市场 四板政策仍待靴子落地.....	47
▷央企首例债转股落地 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获批.....	47
（二）上市公司	48
▷证监会：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存八方面问题.....	48
▷被否案例频现 IPO 全链条监管从严	48
▷IPO 欺诈发行迎来最严监管：未来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49

▷监管部门 IPO 财务审核五大新原则预防财务造假	49
▷姜洋：强化对忽悠式、跟风式重组监管力度.....	50
▷并购重组遇强监管 今年已有 18 例被否（三条款挡路）	50
▷中证 A 股、上证证券行业等四条指数 10 月 18 日发布	50
（三）新三板	51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问答.....	51
▷新三板“有进有出”时代将至 股转公司研究摘牌制度.....	51
▷监管层正酝酿新三板流动性系统解决方案.....	51
▷新三板股权质押或被叫停 市场流动性受考验.....	52
▷新三板警示垫资开户 谨防投资者无辜被“套”	52
▷股转系统发布新三板特别风险提示.....	52
▷新三板料出现首家“退层”公司	53
（四）基金	53
▷73 家违规私募被敦促整改 7 家私募被注销.....	53
▷基金打新市值门槛提至 2000 万元.....	53
▷部分基金子公司每周新增资管计划被限额.....	54
▷传 QFII 配置股票 50%比例下限取消 入市资金或遭分流.....	54
▷监管新政持续加码 基金子公司通道业务降温.....	54
▷券商抢食基金托管蛋糕 重点布局增量市场.....	54
▷8 月新增私募创今年新高总数达 17085 家.....	55
▷3500 亿国企结构调整基金落地 浮现四大投资方向.....	55
▷首批国开债指数基金成功发行.....	56
（五）债券	56
▷央行证监会联手 债市跨市场执法即将启动.....	56
▷周小川：推广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	57
▷证监会确认“类平台”发债收紧.....	57
▷上交所：对地方融资平台的甄别标准进行了修订.....	57
▷上交所已开辟绿色债专门通道 绿色公司债板块或将启动.....	57
▷房企公司债发行遭分类监管洗牌：53 家或遭划出.....	58
▷财新：债市风暴刮到中票短融 多家大行人士被调查.....	58
▷地方债发行规模猛增前 8 个月发行规模超去年全年.....	59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59
▷《期货法》草稿五细节曝光 期货牌照有望扩容.....	59
五、保险业资讯	60
▷险企信披办法将修订 实控人需“穿透式”披露.....	60
▷保监会：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体系.....	60
▷保监会容许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业务.....	61
▷保监要求险企报送自查内容“五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	61
▷中保监开展保险机构风险防控有效性专项检查.....	62

▷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切忌急刹和猛拐 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62
▷保监会副主席：推进区域保险监管合作平台建设.....	63
▷保险资管前8月产品注册规模达1543.5亿.....	64
▷15家保险机构等待登陆新三板 已挂牌险企交易清淡.....	64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65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开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首批接入17家.....	65
▷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调解中心挂牌成立.....	65
▷深圳互联网金融商会请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停止P2P企业问卷调查	66
▷地方审批趋严 持证上岗 P2P平台不足10%.....	66
▷8月P2P平台近百家停业 主动关停平台持续增长	67
▷P2P平台“刚兑”鼻祖——红岭创投宣布转型.....	67
▷支付宝宣布10月12日起对提现收费 超过免费额度收取0.1%.....	68
七、自贸区资讯	68
▷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新格局：5大自贸区贯穿其中.....	68
▷自贸区负面清单再缩减 下月全国推行.....	69
▷上海自贸区将进一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外资持股比例.....	69
▷天津将搭建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登记流转平台.....	70
▷首笔海外发行自贸区机构外币同业存单花落兴业银行.....	70
八、其他资讯	71
▷我国将针对区域协同发展推出一系列重磅举措.....	71
▷发改委推介2.14万亿元环境保护等七个领域PPP项目	71
▷央地PPP示范项目将密集落地.....	72
▷河北推出100个PPP项目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72
▷成都发布今年首批PPP项目 总投资超千亿	73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74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74
▷《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的通知》（财库〔2016〕154号）	74
▷《中国银监会 公安部关于印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6〕41号）	7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号）	75
▷《关于境外机构参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中汇交公告[2016]53号）	76
▷《投资人保护条款范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24号）	76

二、证券业法规	77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27 号）	77
▷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	77
▷ 《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78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6]18 号）	78
▷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	79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0 号）	79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80
▷ 《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股转系统公告〔2016〕59 号）	80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81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81
▷ 《挂牌申请材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受理检查要点》	81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1-6 号	82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82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83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深证上〔2016〕637 号）	83
▷ 《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	84
▷ 《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	84
三、保险业法规	85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版）》（社保基金厅发〔2016〕97 号）	85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199 号）	85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6 号）	86
四、自贸区法规：	86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券业务指引》（中债登〔2016〕108号）	86
五、其他法规	87
▷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8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 第 51 号）	87
▷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	88
▷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88
▷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89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89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	90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	90
▷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民发〔2016〕157号）	90
▷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40号）	91
▷ 《民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	91
▷ 《民政部关于指定首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 379 号）	92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93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征求意见稿）》	94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征求意见稿）》	94
▷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95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95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	96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97
--------	----

▷关于 P2P 行业的准入条件分析—兼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97
二、实务解析	100
▷委托人在信托中保有过度控制权的不利后果——国家储蓄担保银行诉沃尔特 E•海勒&公司案概要.....	100
三、最新研究	103
▷有限合伙企业法中安全港条款概览——美国、中国内地及英属开曼群岛.....	103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G20 峰会：抓住机遇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9月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杭州出席2016年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中国发展新起点全球增长新蓝图》的主旨演讲。用“四个进程”“五个新的起点”向世界介绍中国发展的过去和未来，用“四个建设”“三个共同”为全球经济开出综合施治的药方。

习近平主席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高度，谋求中国与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提出要“共同构建合作共赢的全球伙伴关系”，体现了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的担当。

世界期待中国新方案。习主席的“一带一路”倡议就是最重要的课题，也是此次 G20 峰会的重要议题。然而，当今世界上仍存在着冷战思维复苏的趋势，一些国家仍以有色眼光看待“一带一路”战略。针对这种倾向，习主席在 B20 峰会演讲时进一步阐明：“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同沿线各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实现共同繁荣。中国对外开放，不是要一家唱独角戏，而是要欢迎各方共同参与；不是要谋求势力范围，而是要支持各国共同发展；不是要营造自己的后花园，而是要建设各国共享的百花园。这样的主旨让世界看到了诚意，“一带一路”得到世界各国的欢迎。8月31日，加拿大的财长宣布加拿大正式申请加入亚投行，仍有20多国等待加入亚投行。

“一路一带”的战略构想，体现了和衷共济、和合共生的中华民族的历史基因。其重要目的是推动世界互联互通，合作共赢。作为当前全球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对话平台之一，G20 应着手从危机应对机制向长效治理机制转型，充分释放潜力，为全球治理改革发挥更大作用。（来源：东方网 2016-09-04）

▷首份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签署

9月20日，据国家发改委消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9月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这是中国政府与国际组织签署的第一份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是国际组织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一大创新。

自 2015 年 3 月中国政府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来，多个国际组织表达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望。联合国是国际社会最具代表性、普遍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系统主要发展筹资和全球最大的发展促进机构。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双方现有的良好合作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沿线国家的繁荣和发展共同努力。（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9-20）

▷ “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第一个多边合作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实施

6 月，上海合作组织塔什干峰会期间，在习近平主席与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共同见证下，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与蒙古国外交部部长普日布苏伦、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部长乌柳卡耶夫代表三国政府签署了《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9 月 13 日，有关部门正式公布《规划纲要》，标志“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第一个多边合作规划纲要正式启动实施。

作为三国元首会晤的重要成果，《规划纲要》的签署标志着三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发展战略对接与合作取得重要进展。《规划纲要》既为中蒙俄三国之间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务实合作搭建了顶层设计平台，为构建横贯欧亚大陆新的经济通道勾画了蓝图，也为“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国家全面发展战略对接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实施路径，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对巩固三国政治互信、深化投资贸易合作、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纲要》以实现“一带一路”倡议与跨欧亚大通道建设以及“草原之路”倡议对接为目标，以平等、互利、共赢原则为指导，以拓展合作空间、发挥潜力优势、促进共同繁荣、提升联合竞争力为愿景，明确了三方合作的具体内容、资金来源和实施机制，商定了一批重点合作项目，涵盖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合作、口岸现代化改造、能源合作、海关及检验检疫合作、生态环保合作、科技和教育合作、人文合作、农业合作以及医疗卫生等 10 大重点领域，并提出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优先推进三国毗邻地区次区域合作。（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09-13）

▷中国—东盟共商推进信息港建设之道

第二届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9月11日在广西南宁开幕，500余名来自中国和东盟国家的政府部门代表、互联网企业负责人等围绕“中国—东盟信息港——共建·共享·共赢”主题，共商务实推进信息港建设之道。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庄荣文提出了推动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深化中国—东盟网络空间合作的4点建议。他表示，各方应加快推动网络互联、信息互通，缩小乃至逐步消除数字鸿沟，共同培育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坚决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推进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维护区域网络安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林念修介绍，信息港建设呈现出基础设施互联加速、经贸合作日益加速、技术合作全面加速的发展态势，中国愿与东盟各国在需求、机制、政策、产业、融资等5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对接，务实开展相关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陈肇雄表示，本届论坛将对中国—东盟间深化信息通信领域合作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中国和东盟企业、民众共享“信息丝绸之路”的红利，实现合作共赢。

柬埔寨新闻部大臣乔干纳烈表示，柬埔寨非常支持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相信这个计划不仅将帮助柬埔寨积极迈向21世纪，同时也能够加深柬中友谊，加深人民之间的理解，并且为区域和世界的和平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来源：新华社记者：唐荣桂、向志强 2016-09-11）

▷中国与老挝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9月8日下午，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立峰代表中国政府，与老挝政府代表、计划与投资部部长苏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编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

该备忘录是我国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沿线国家签署的首个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具有标志性意义，必将推动中老两国政治关系更加友好、经济纽带更加牢固、人文交流更加紧密，树立中国-中南半岛国家双边合作的典范。

双方一致同意，秉持“一带一路”合作、发展、共赢的理念，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扩大在双方共同关注领域的多元化、多层次合作，不断创新合作机制、模式和内容。双方商定，在中老两国《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中纳入基础设施、农业、能力建设、产业集聚区、文化旅游、金融、商业与投资等合作领域，并围绕其开展合作。下一步，双方将力争在年内完成该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经两国政府审批后，择机签署规划纲要。

此次见签仪式上，何立峰副主任还代表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老有关部门签署了《关于确认并共同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的协议》，与老有关部门和我国有关金融机构签署了《共同编制老挝电力、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旅游等重点领域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合作框架协议》。（来源：中国证券网 016-09-09）

▷商务部：中国与格鲁吉亚自贸区谈判接近完成

国家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 9 月 20 日在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开幕式上致辞时表示，商务部不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启动了中巴经济走廊一些重大项目，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项目合作进展顺利，与格鲁吉亚的自贸区谈判接近完成。（来源：阿斯达克财经网 2016-09-21）

▷我国已与 21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

9 月 13 日，国家标准委在京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并与阿尔巴尼亚、波黑、柬埔寨、黑山、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马其顿及土耳其 9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标准化合作协议。至此，我国已与 21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标准化合作协议。

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表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合作协议签署仪式，是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具体举措。以标准化促进政策通、设施通、贸易通，支撑互联互通建设，助推投资贸易便利化，是各方互利共赢之举。国家标准委将推动标准化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贸易社会发展，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

据了解，根据合作协议，国家标准委将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化组织深化互利合作和互联互通，在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相互采用对方标准，共同推动产品标准的协调一致，减少和消除贸易壁垒。（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09-13）

▷商务部：中企在“一带一路”国家承包工程业务增 28.3%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 9 月 20 日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1-8 月，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约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6000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其中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承包工程业务快速增长。1-8月，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的61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近4000份，合同额合计达698.2亿美元，同比增长28.3%，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2.6%。

1-8月我国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对外投资合作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二是对外投资区域仍呈集中态势，发达国家和地区增长迅速。三是对外投资行业分布格局进一步优化，对制造业投资持续增长。四是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承包工程业务快速增长。五是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对外投资活跃。（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09-20）

▷央行副行长：“一带一路”项目要注重引入中长期资金

央行副行长陈雨露9月21在“丝绸之路金融论坛”发表演讲时表示，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注重引入中长期资金，推动形成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既有分工又相互合作的工作格局，加快绿色金融发展。

陈雨露指出，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将更加紧密，强化双边和多边的金融合作、以金融服务便利化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需求和必要性进一步上升。要充分发挥现有的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及各种交流平台的作用，加强政策沟通协调，稳步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深化货币合作，扩大沿线国家双边本币互换、结算的范围和规模，降低汇率风险和交易成本，给市场主体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好处。

大型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都比较长。陈雨露认为，要研究通过扩大直接融资、开展PPP合作等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特别是中长期资金，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同时不同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商业回报率各有不同。对此，陈雨露强调要进行合理的划分，分类施策。对于公共物品属性较强的项目，要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的独到作用。对于商业性项目，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国际惯例运作。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有效合力。（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9-21）

▷证监会：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服务“一带一路”

9月20日，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丝绸之路金融论坛在新疆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深化区域金融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证监会主席助理宣昌能在论坛上提出两点建议：

第一，有序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宣昌能表示，中国将继续推动证券期货业双向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金融机构“走出去”，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融机构来华设立合资机构，欢迎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机构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和 RQFII 资格，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一带一路”建设投融资便利化，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加强交流和合作；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经验的金融人才，进一步提升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期货行业的国际影响力，为“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第二，深化区域金融监管合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宣昌能表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本市场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发展水平和程度差别较大，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加强区域金融监管合作，维护金融稳定，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经与“一带一路”区域内 26 个国家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双边监管合作备忘录，下一步将紧密结合“一带一路”推进的实际需要，继续加强与沿线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的沟通协调，在现有监管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加大合作力度，协同打造区域金融安全网，建立服务“一带一路”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服务体系。（来源：期货日报 作者：鲍仁 2016-09-21）

▷ “一带一路产业联盟”在乌鲁木齐成立

9 月 20 日，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新疆“一带一路”亚欧合作发展论坛举行，来自国内外知名企业代表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 9 个国家的驻华大使、商务参赞和商（协）会代表约 800 人参加论坛。

论坛上，由 300 多家企业组成的“一带一路产业联盟”，在乌鲁木齐正式成立。

“一带一路产业联盟”的下设机构“一带一路产业基金”“一带一路产业研究院”同时宣布成立。产业联盟总部设在乌鲁木齐；产业基金总部设在北京；产业研究院总部设在上海。

“一带一路产业联盟”秘书长张桦介绍，“一带一路产业研究院”是联盟智库，“一带一路产业基金”则是联盟金库。基金总规模约为 50 亿元。

张桦说，产业联盟计划从今年开始在全国所有省份（包括港澳台地区）建立分会，三年时间全部覆盖，打造出中国最大的跨国民间经济合作平台。今后将会在不同国家举行“一带一路产业联盟”专业会议或主题活动。（来源：心惊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2016-09-21）

▷河南设立“一带一路”发展基金 总规模将达 1000 亿元

河南省首只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投资基金 9 月 2 日正式设立，基金总规模将达 1000 亿元。

为更好推动河南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河南省财政厅与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合作设立了“邮银豫资一带一路（河南）发展基金”。

据了解，基金采用母子基金架构，母基金规模约 100 亿元，河南省财政厅所属豫资公司和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出资 50 亿元，将吸引撬动信贷和投资资金 900 亿元，基金总规模预计达到 1000 亿元。基金采用市场化模式运作，委托专业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决策。

据悉，该基金投资项目分为功能类和产业类两大类。其中，功能类项目不低于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70%，产业类项目不超过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30%。

功能类项目重点支持河南“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承接全省产业转移重大项目，投资范围覆盖全省棚户区改造、公路、海绵城市等各类项目。产业类项目重点投向健康养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领域。基金项目投资期限可达 20 年，可有效匹配项目自身需求。（来源：新华网 2016-09-05）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人民币下月入篮 SDR IMF 称各项准备工作顺利进行

人民币将从 10 月 1 日起正式被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创设的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IMF 官员 9 月 21 日在电话吹风会上表示，目前各项准备工作顺利进行。该组织将于 9 月 30 日公布未来篮内各币种的货币数量。

IMF 战略、政策与评估部主任西达尔特·蒂瓦里 21 日表示，人民币入篮的相关准备工作正稳步进行之中。IMF 与中国政府保持着密切合作，确保平稳过渡。他说，从去年 11 月起，中国政府出台多项措施，为人民币入篮做准备。比如，中国向 IMF 报告其外汇储备的部分构成、中国不断提升银行业质量、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首次在华发行 SDR 计价债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IMF 金融部主任安德鲁·特威迪当天也表示，人民币入篮的各项准备工作均在正常轨道上推进，IMF 及各成员国已做出相应准备。特威迪介绍称，9 月 30 日，IMF 将公布 SDR 货币篮子内各币种自 10 月 1 日起的货币数量，货币数量将反映各币种在 SDR 货币篮子内的权重。他表示，由于人民币的利率目前高于

SDR 中的其他货币的利率，人民币入篮预计将会对 SDR 利率产生较为温和的影响。

谈及人民币入篮的意义时，蒂瓦里表示，这是中国与全球金融体系融合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中国的持续改革进程起到确认和强化作用。他表示，随着这种融合过程继续推进并不断深化，其他新兴市场经济体在这方面也将取得进展，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将得到增强，这将支持全球经济增长和稳定。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公布第一期 SDR 计价债券人民币发行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8 月 31 日公告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人民币发行价格。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SDR 债券单位面值（100SDR）等值人民币 931.58514 元。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8 月 31 日，发行期间为 8 月 31 日-9 月 2 日，起息日为 9 月 2 日。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工商银行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和牵头簿记管理人，汇丰银行(中国)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簿记管理人，国开行、建设银行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申购或超募申购情况下，申购时间截止后，牵头簿记管理人将本期债券的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本期债券最终的发行利率(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的记账系统交付并结算。（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8-31）

▷英媒：人民币即将“入篮” 海外央行增持需求渐增

据参考消息网援引英媒消息称，星展集团 9 月 8 日发表报告称，人民币下月将正式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特别提款权(SDR)的篮子货币，海外央行增持人民币作为其官方外汇储备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加，预计三年后人民币占全球外汇储备比重将上升至 4%，与日元占比相若。

据路透社网站 9 月 8 日报道，报告并指，随着人民币“入篮”，以及全球低息的大环境下，债券投资者亦会相继增持人民币债券。

星展报告称，人民币将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入篮”，比重为 10.92%，换言之，SDR 的资金配置约为 300 亿美元。数据显示，外国央行可能已开始增持人

民币资产，截至 7 月，海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人民币资产上升至 3219 亿人民币，较 1 月增加近三成。

“可以肯定的是，海外央行增持人民币作为其官方外汇储备(除 SDR 配置之外)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加。”报告称。（来源：参考消息网 2016-09-09）

▷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展期

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布消息，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 9 月 27 日签署补充协议，决定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互换规模仍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50 亿欧元。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安排，将为双方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流动性支持，有利于双边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标志着双方货币金融合作取得新进展。（来源：新华社 2016-09-27）

▷中国与匈牙利续签 100 亿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 9 月 12 日公告称，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保持 100 亿元人民币/4160 亿匈牙利福林，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央行称，此举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便利两国贸易和投资，共同维护地区金融稳定。（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12）

▷人民币对里亚尔及迪拉姆直接交易 9 月 26 日开启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9 月 23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直接交易。

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即期、远期和掉期询价交易。

具备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会员资格的机构均可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实行直接交易做市商制度，直接交易做市商承担相应义务，连续提供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的买、卖双向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 时 15 分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汇率中间价。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交易价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汇率中间价上下 5% 的幅度内浮动。银行可对客户挂牌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的汇价，其买卖价差自行确定。（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3）

▷ 四家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9 月 21 日公告，批准包括约旦中央银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和伊拉克中央银行在内的四家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自即日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其中，约旦中央银行可从事即期及远期交易；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和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可从事即期、远期、掉期及货币掉期交易；伊拉克中央银行可从事即期交易。（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1）

▷ 发改委：加大放宽外商投资准入 继续推动人民币走出去

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于《人民日报》发表文章称，中国将继续推进与世界经济体系的深度融合，加大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并继续推动人民币走出去，提高金融业国际化水平。

文章指出，中国将继续推动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努力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为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贡献力量。

中国将加快同有关国家商签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推进国内高标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并继续支持多边贸易体制。

中国还将继续推进与世界经济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把中国的重大装备和优势产能带出去，积极推动重要技术标准共享，通过提高有效供给催生新的需求，促进世界经济再平衡。

文章称，中国要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创新国际化融资模式，深化金融领域合作，打造多层次金融平台，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

徐绍史认为，面对当前世界经济的复杂形势和风险挑战，“中国良方”可助力破解世界经济发展难题。从短期看，一方面要切实加强宏观经济政策的沟通和协调合作，减少负面外溢效应，努力扩大全球总需求。另一方面要著力激发国际投资和贸易活力，为各国发展营造更大的市场和空间。（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09）

▷过去三年人民币在全球外汇交易占比增长 1 倍 成第八大货币

9 月 1 日，国际清算银行(BIS)公布每三年一次对各国央行就外汇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进行的调查报告。过去三年，人民币在全球外汇交易中的占比增长一倍，至 4%，交易量在全球货币中排名第八，并取代墨西哥披索已成为交易最活跃的新兴市场货币。

数据显示，自国际清算银行上次调查以来，许多新兴市场货币在全球外汇市场交易中所占份额已经显著增长，且以人民币为主导。

新兴市场货币在整体外汇交易量中共占比 21.2%，三年前为 18.8%。人民币的平均日成交量从 2013 年 4 月的 1200 亿美元升至 2016 年 4 月的 2020 亿美元，推动其占全球外汇交易的比例从之前的 2% 上升至 4%，成为世界第八大交易最为广泛的货币。在人民币外汇交易中，95% 的交易额为人民币与美元兑换。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02)

▷8 月人民币保持全球第五大支付货币 市场份额 1.86%

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SWIFT)9 月 27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8 月人民币连续第二个月排名世界第五大支付货币，市场份额由上月的 1.90% 微降至 1.86%。

SWIFT 发布的人民币国际化特别报告显示，亚太地区，特别是香港仍然在离岸人民币支付中遥遥领先。全球第二大人民币支付区域是欧洲，而英国是此区域最大的人民币支付中心，法国则是欧元区最大的人民币支付中心。数据显示，今年前 8 个月，亚太地区对中国/香港的人民币支付全球占比为 44.9%，去年同期为 46.6%。欧洲今年前 8 个月的人民币支付占全球 30.6%，同比略增。中东和非洲人民币支付量强劲增长主要由阿联酋带动，但此区域的人民币支付额和比重相对其他区域仍较小。美洲地区今年前 8 个月的人民币支付仅占全球的 2.8%，同比也略降。

汇丰银行全球流动性和现金管理的负责人预计更多的中东公司将使用人民币支付。而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直接交易。(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7)

▷8 月人民币实际与名义有效汇率均创近两年新低

国际清算银行(BIS)9 月 19 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 8 月人民币实际

有效汇率和名义有效汇率双双创下近两年以来最低水平。

数据显示, 8 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报 120.85, 环比下降 0.74%, 为连续第六个月下降, 并创 2014 年 9 月以来最低水平。当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报 117.07, 环比下降 0.74%, 为连续第九个月下降, 同样创 2014 年 9 月以来最低水平。

今年 1-8 月, 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累计下 7.23%, 名义有效汇率则累计下跌 7.02%。去年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涨 3.93%, 名义有效汇率涨 3.66%, 均为连续第六年上涨。(来源: 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19)

▷中国 8 月末外汇储备降至近五年新低 资本外流压力加大

央行 9 月 7 日更新的官方储备资产数据显示,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 中国外汇储备余额跌破 3.19 万亿美元, 环比下降 158.9 亿美元, 创 2011 年 12 月以来新低, 并为连续两个月下降。分析人士认为, 近期美元强势归来且维持高位。强势美元使得国内资本外流压力加大, 同时非美元资产缩水, 外汇储备下滑压力加大。

数据显示,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 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31851.67 亿美元, 较 7 月末的 32010.57 亿美元减少 158.9 亿美元。

央行数据同时显示,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 中国黄金储备规模为 771.75 亿美元(5895 万盎司), 较 7 月末减少 17.15 亿美元(增加 16 万盎司)。

此外,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为 99.49 亿美元, 较 7 月末的 100.39 亿美元减少 0.9 亿美元; 特别提款权(SDR)增加 0.02 亿美元至 100.97 亿美元; 其他储备资产为-6.14 亿美元, 7 月末为-2.20 亿美元。官方储备资产合计 32817.75 亿美元, 环比减少 180.85 亿美元。

若以 SDR 作为报告货币,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 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22843.50 亿 SDR, 环比减少 129.81 亿 SDR。当月黄金储备规模为 553.49 亿 SDR, 较上月减少 12.69 亿 SDR。(来源: 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07)

▷7 月人民币跨境使用活跃度回落 向新兴领域拓展

中国银行 9 月 19 日发布 2016 年 7 月跨境人民币指数(CRI)。结果显示, 7 月份 CRI 指数为 265 点, 较上月下降 9 点, 较上年末下降 11 点。7 月人民币在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中的使用规模均较上月下降, 人民币跨境使用活跃度小幅回落, 继续向新兴领域拓展。

7 月全国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6722 亿元, 同比下降 14.6%, 环比下降 9.6%。当月人民币跨境收支净流出 1824 亿元, 净流出

规模较上月下降。人民币在全球支付结算中的使用份额为 1.90%，较上月提升 0.18 个百分点。

7 月当月全国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4647 亿元，同比下降 24%，环比下降 6.3%。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 3506 亿元，同比下降 34.6%，环比下降 3.9%。按国际收支口径，7 月以人民币结算的货物贸易收支占有币种货物贸易收支的比重为 16.8%，较上月微升。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金额 1141 亿元，同比增长 50.9%，环比下降 12.8%。

资本项目下，7 月全国办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 2075 亿元，同比增长 18.3%，环比下降 16.2%。其中：外商直接投资（FDI）人民币结算金额 1062 亿元，同比下降 6.9%，环比下降 22.1%；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ODI）结算金额 1013 亿元，同比增长 65%，但环比下降 9.1%。

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小幅下降，离岸人民币汇率、利率保持稳定。7 月份，境内人民币汇率受英国“脱欧”、上市公司分红购汇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指数有贬有升，总体仍保持基本稳定。7 月当月离岸市场与在岸市场人民币汇差较上月继续缩窄。离岸市场人民币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点评称，尽管本月指数小幅下降，但从近几个月的表现看，仍在窄幅区间内双向波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活跃度总体保持稳定。（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0）

▷7 月渣打人民币环球指数持平 企业增加人民币结算

渣打银行 9 月 13 日公布的 7 月渣打人民币环球指数环比基本持平，由 6 月份修订后的 1929 点上升至 1930 点，是今年 1 月后首次上涨。

渣打银行表示，英国“脱欧”公投后，离岸人民币交投上升，抵销了人民币存款下降的影响，可能是令指数回稳的原因。

另外，渣打银行于今年 8 月进行“2016 年离岸人民币调查”，访问了 161 位来自亚洲、欧洲及美国的企业管理人员，了解企业使用离岸人民币产品的情况。调查显示，13% 离岸企业受访者表示，在过去六个月增加持有人民币存款，对于未来六个月，18% 受访者预期会减持人民币存款，只有 11% 会增持。不过，企业对于人民币结算跨境贸易的态度较正面，两成企业于过去六个月增加人民币结算跨境贸易，较减少之受访者多近一倍。对于人民币汇价走势，53% 受访者认为未来三个月人民币兑美元会偏软，普遍认为中国经济不明朗、人民币政策沟通不清晰及人民币贬值走势，均成为人民币国际化的阻力。（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13）

▷外汇局：预计未来我国外债规模将进一步企稳

据外汇局消息，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 2016 年 6 月末外债数据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总体来看，6 月末我国全口径外债余额回升。预计未来我国外债规模将进一步企稳。

该负责人表示，根据 2016 年以来我国全口径外债的变动趋势，预计我国外债规模将随着外债管理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而进一步企稳。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将继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在进一步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测分析，防范外债风险，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9-27）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全线收缩 未来仍受阻于汇率疲弱

香港金融管理局 9 月 27 日发布的半年度报告指出，由于市场预期人民币汇率会持续疲弱，2016 年上半年香港人民币资金池进一步整固，同期人民币贸易结算及银行贷款也下跌。未来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将继续面对市场预期人民币汇率表现疲软所带来的阻力。

报告显示，在人民币汇率仍面对贬值压力下，香港的人民币资金池于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收缩。人民币客户存款及存款证总额在 6 月底降至 7962 亿元人民币，跟 6 个月前相比下跌了 21.2%。当中，在个人客户存款及企业客户存款的减幅扩大下，人民币客户存款于上半年减少 16.4%。由于存款证发行量减少及有较多的存款证到期，存款证余额同期减少 46.8%。

其他离岸人民币银行业务也有所放缓。人民币贷款余额于 6 月底下降 3.4% 至 2873 亿元人民币。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金额上半年减至 23652 亿元人民币，较 2015 年下半年减少 35.0%。当中，由香港汇出至内地的汇款的减幅超过由内地汇入香港的汇款的减幅。尽管如此，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结算及交收中心的地位仍然稳固，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的日均成交金额于 2016 年上半年高企于 8690 亿元人民币。

报告指出，所有类别发行人的非存款证债务发行均有所下降。报告同时指出，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结算及交收中心的地位仍然稳固，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的日均成交金额保持在高位。尽管离岸人民币活动在近期放缓，但内地持续开放资本帐及实施“一带一路”计划，将有助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展望未来，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将继续面对市场预期人民币汇率表现疲软所带来的阻力。一旦市场对内地经济重拾信心，及内地开放资本帐和“一带一路”计划取得新进展（如深港通的推出），离岸人民币业务料将恢复强劲增长。此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篮子在 10 月纳入人民币后，料将有望

刺激人民币资产需求，从而进一步推进离岸人民币业务。

离岸人民币债务市场的短期前景仍不明朗。供应方面，虽然离岸人民币借款人在来年面临显著的再融资压力，在岸市场较低的利率仍是影响内地企业决定发行离岸债券的主要因素。与此同时，内地债券市场对海外发行人和投资者逐步开放，或会提供多一种人民币融资途径。至于需求方面，由于人民币对美元近期呈现弱势，美元本位的投资者对持有点心债券的意愿可能降低。然而，虽然最近的趋势在近期逆转的机会甚微，但长远而言，人民币加入 SDR 或会刺激对以人民币计值的资产的需求，从而营造一个更有利于市场发展的环境。

（来源：环球网 2016-09-28）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开启人民币证券托管服务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近日在其网站发布公告称，已开始提供人民币证券托管服务。这将拓展澳交所和中国银行在澳金融市场人民币业务领域的合作。

澳交所公告称，人民币证券托管服务可以让证券发行方直接在其交易平台发行人民币计价证券，并支持这类证券的结算和持有。澳交所是澳大利亚证券批发交易市场的清算和存托机构。

澳交所首席执行官多米尼克·史蒂文斯在一份声明中表示，随着澳大利亚作为人民币在亚太地区离岸市场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澳交所愿意拓展人民币业务范围。人民币证券托管服务将为中澳间广泛的贸易关系提供支持，也将帮助证券发行人了解澳大利亚投资者对人民币证券的需求。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行长胡善君表示：“我们很高兴能与澳交所合作，拓展人民币清算结算服务。双方的合作将会为证券发行人和交易平台的客户提供完善的托管服务，使人民币市场日益扩大带来的好处最大化。”（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10）

▷中行纽约分行获准成为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人民币国际化再树重要里程碑

金融时报报道，中国央行授权纽约市一家中资银行担任官方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填补了旨在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离岸机构网络的又一空白。

中国人民银行9月20日表示，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至此，中国银行已在德国、法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匈牙利、南非、赞比亚、美国和香港、澳门、台湾等11个国家和地区担任人民币清算行。

获得授权的人民币清算行促进了离岸人民币贸易和跨境结算，因为它们获得进入中国在岸外汇市场的特别待遇，使它们能够向离岸中心提供流动性。迄

今为止，只有中资银行的离岸分行获准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的官方清算行，但中国总理李克强暗示这种情况可能发生改变。李克强 9 月 20 日在一个商务晚宴上表示：“我们也欢迎纽约那些符合资格要求的外资(非中资)银行成为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来源：金融时报 2016-09-22）

▷中国工商银行获准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9 月 23 日发布公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中央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这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中俄金融合作迈向新的历史阶段。

俄罗斯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建立，有利于中俄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3）

▷工行与新交所将合作支持中企股票债券挂牌新加坡

工商银行与新加坡交易所 9 月 19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将致力于推动新加坡资本市场的发展，并支持中国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交易，重点支持房地产信托基金和离岸人民币债券。

谅解备忘录称，双方将在多个领域进行合作来提升中新两国资本市场的联系，包括寻求在衍生品交易、债券交易以及新交所上市人民币计价合约的做市领域合作。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和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Chew Sutat，期待与工商银行共同提升中国行业新加坡资本市场的合作，帮助中国企业在新加坡筹集资本并寻找投资机会，也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张伟武称，作为中国最大的银行和新加坡最大的人民币清算行，工商银行很愿意与新加坡交易所合作来鼓励中国企业参与新加坡资本市场，尤其在当下，中国企业在其增长、扩张和融资方面越来越具有国际视野。（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19）

▷德意志银行携手博世完成跨境人民币轧差净额结算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 月 21 日宣布,已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相关法规,携手博世成功完成该行首笔跨境人民币轧差净额结算。

博世已在德国设有全球轧差中心,负责集中处理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跨境收付结算。作为其全球收付管理的一部分,德意志银行为博世定制了方案及流程,助力整合博世在中国各分支机构的跨境人民币收付,根据事先确定的轧差净额结算帐期安排,与博世全球轧差中心进行跨境人民币结算。(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2)

▷加拿大国民银行将在中国银行间债市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

熊猫债

中国人民银行 9 月 23 日公告称,加拿大国民银行获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

加拿大国民银行金融债券的发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中加金融合作,深化中加经贸关系,同时对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具有积极意义。(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3)

三、国外金融资讯

▷G20 公报发布 解析备受关注问题

在杭州举行的 G20 峰会于 9 月 5 日闭幕,会后发布了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公报称,仅靠货币政策不能实现平衡增长,在强调结构性改革发挥关键作用的同时,还强调财政政策同样重要。

提及钢铁产能过剩问题,公报称,钢铁等行业的产能过剩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集体应对,呼吁组建一个关于钢铁产能过剩的全球论坛,并给出时间表,“期待关于全球论坛所做努力的进展报告于 2017 年向二十国集团相关部长提交。”

公报称,实现抗风险的增长,必须建设有效的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架构。将继续改善关于资本流动的分析、监测和对资本流动过度波动带来风险的管理。

期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年底前完成关于应对资本流动的国别经验和新问题的审议。

各国支持延续成员与 IMF 的双边和多边借款协议，并呼吁 IMF 成员国广泛参与，包括通过签订新的协议，并欢迎 IMF 2010 年份额和治理改革的落实并致力于在 2017 年年会前完成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包括形成新的份额公式。

公报还称，根据 IMF 的决定，欢迎人民币于 10 月 1 日被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各国支持正在进行的在扩大特别提款权(SDR)使用方面的研究，如更广泛地发布以 SDR 为报告货币的财务和统计数据，以及发行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从而增强韧性。关于人民币纳入 SDR 货币篮子，公报称，各国支持在扩大 SDR 使用方面的研究，如更广泛地发布以 SDR 为报告货币的财务和统计数据，以及发行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

关于英国脱欧，公报称，英国脱欧公投结果为世界经济增加了不确定性，G20 成员已充分准备好积极应对脱欧公投可能带来的经济和金融后果，并希望看到英国未来成为欧盟的紧密伙伴。

公报称，各国正在灵活实施财政政策，并实施更为增长友好型的税收政策和公共支出，包括优先支持高质量投资，同时增强经济韧性并确保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可持续水平。各国将继续研究 G20 在必要时可采取的适合各国国情的政策措施，以支持增长和应对潜在风险，包括应对资产负债表的脆弱性。

各国还重申此前的汇率承诺，包括将避免竞争性贬值和不以竞争性目的来盯住汇率，并将沟通在宏观经济和结构性改革方面的政策措施，以减少政策的不确定性，将负面溢出效应降至最低。

难民危机。公报称，国际社会应根据国际法共同行动应对难民危机的影响、保护需求和根源，分摊相关负担。呼吁加强对难民及难民安置的人道主义援助，邀请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加大对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提升其帮助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努力寻找持久解决方案，特别是应对难民形势长期化问题，并在此方面增强对难民接受地发展援助的作用。

恐怖主义。各国重申团结一致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发生在何地，将阻截恐怖主义融资的所有来源、技术和渠道，包括勒索、税收、走私自然资源、抢劫银行、抢劫文化财产、外部捐赠、绑架赎金。为应对恐怖主义，各国继续承诺有效交换信息，冻结恐怖分子资产，将恐怖主义融资入刑。

创新增长方式。公报称，G20 领导人重申提振全球需求以支持短期增长的重要性，同时认为必须消除供给侧制约，以持续提升劳动生产率，拓展生产的边界，释放中长期增长潜力。各国承诺采取跨领域行动，加强多层次伙伴关系，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改进技能和人力资本。

促进贸易和投资。各国承诺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加强开放型世界经济，并承诺在 2016 年底前批准《贸易便利化协定》，呼吁其他世贸组织成员采取同样行动。公报重申反对任何形式的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各国将减少

及不采取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延长至 2018 年底并重申决心实现这一承诺，支持世贸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予以监督。

结构性改革是 G20 的一项重点议题，也是 G20 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目标的关键之一。G20 确定的九大结构性改革优先领域如下：1. 促进贸易和投资开放；2. 推进劳动力市场改革及获取教育与技能；3. 鼓励创新；4. 改善基础设施；5. 促进财政改革；6. 促进竞争并改善商业环境；7. 改善并强化金融体系；8. 增强环境可持续性；9. 促进包容性增长。

公报强调，各国结构性改革的优先领域各不相同，应关注与自身改革联系最紧密的优先领域。结构性改革的具体选择和设计必须考虑该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优先重点，包括收入水平、所处的经济周期以及政策空间。（来源：金融之家 2016-09-06）

▷G20 杭州峰会财金渠道成果文件公布 提出建立稳定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

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9 月 14 日晚间公布了 G20 杭州峰会财金渠道重要成果文件，其中的《杭州行动计划》提出，建立一个稳定、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

《杭州行动计划》指出，我们承诺将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国际金融架构，这是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以及金融稳定的关键因素。我们期待 IMF 和 OECD 在资本流动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即将举行的清迈倡议多边化与 IMF 的联合演练，并呼吁那些与 IMF 的合作能力尚未被检验的区域金融安排考虑与 IMF 进行演练。我们期待世界银行按照达成一致的原则和路线图实施股份审议，包括在 2016 年年会前就动态公式达成共识。我们支持对针对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进行审议，并呼吁各国采取更多的、协调一致的努力，为债务国和其面临的挑战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二十国集团迈向更稳定、更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的议程》指出，G20 号召各国加强对新出现的跨境风险的监督和监测。G20 重申支持目前进一步加强以 IMF 为核心的全球金融安全网（GFSN）的工作。G20 重申关于支持一个强劲、以份额为基础的、资源充足的 IMF 的承诺，期待 2017 年年会前完成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包括形成一个新的份额公式，份额调整应提高有活力的经济体的份额占比，以反映其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因此可能的结果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份额占比整体提高，同时应保护最贫穷国家的投票权。

央行官网还公布了《G20 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和《2016 升级版 G20 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等文件。（来源：新华社 2016-09-14）

▷全球瞩目：“习奥会” 35 项成果清单发布 信息量巨大

2016 年 9 月 3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与来华出席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杭州峰会的美国总统贝拉克·奥巴马举行会晤。双方围绕中美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地区和全球性问题进行了深入、坦诚和建设性交流，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据外交部官员介绍，双方在会晤中达成的重要共识和成果如下：

1、宏观经济：中美双方认识到，中美两国经济紧密交融，本国的经济发展与对方国家的繁荣高度相关。为两国经济奠定强劲和可持续增长基础的政策对提高中美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至关重要，对世界也有着积极影响。

2、全球经济治理：中美双方继续致力于支持能够与全球的现实、挑战和机遇共同演进的、包容和有弹性的国际经济体系，包括推动现有和新的国际金融机构开展全方位合作。与 2015 年 9 月份双方达成的承诺相一致，中美双方还共同承诺支持和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新的和未来的国际金融机构在治理、环保和社会领域的高标准。

3、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高度重视中美商贸联委会对促进中美双边经贸关系、扩大双边互利合作和高层政策对话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承诺继续在中美商贸联委会框架下就两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共同关注的问题保持沟通与对话，努力寻求符合双方利益的解决方案，共同致力于第 27 届中美商贸联委会成功举行。

4、地方经贸合作：中美双方认识到中美省州和城市间经贸合作对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的重要作用，将进一步落实两国政府在第 26 届中美商贸联委会期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关于建立促进中美地方贸易投资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通过中国商务部、中国驻美使领馆和美国商务部、美国驻华使领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加强双方信息沟通和协调，以适当的方式，共同支持谅解备忘录框架下的贸易和投资团组互访和相关促进活动。

5、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美双方承诺向各自的地方政府宣传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最佳实践，并进一步加强在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和运营领域的交流与信息共享。

6、出口管制：美方重申，继续促进和便利商用高技术产品对华民用最终用户和民用最终用途出口。双方重申，继续通过中美高技术与战略贸易工作组深入并详细讨论共同关心的出口管制问题。

7、多边贸易体制：中美双方重申 WTO 在当今全球经济的中心地位，并承诺在 WTO 事务中加强沟通与协调。双方继续致力于优先推动多哈发展议程剩余议题的谈判，并坚定地共同维护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双方还注意到，各个区域贸易协定中涉及的和 G20 工商界提出的一系列议题，也许对当前全球经济具有共同利益和重要性，因此可成为 WTO 讨论的合理议题，但不对各自在未来谈判中的可能立场进行预判。（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016-09-05）

▷IMF 警告低增长陷阱 或将一年半来第六次下调经济预期

G20 杭州峰会开幕前，IMF 警告，全球经济陷入将近三十年来最严重的增长疲软期，呼吁 G20 国家加大财政刺激、推进结构性改革、重振自由贸易。IMF 报告暗示，可能再度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

8月31日发布的 IMF 总裁拉加德博客称，今年将是全球 GDP 低于长期均值 3.7% 的第五年，明年很可能是第六年，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来从未有过如此长期疲软。其警告，全球有陷入“低增长陷阱”的风险。为了避免陷入低增长陷阱，拉加德主张各国增加财政政策支持，加快结构性改革进程，撤销贸易壁垒、重振全球化的自由贸易。

8月31日公布的 IMF 工作人员报告发出了可能继续下调经济预期的信号。那将是 IMF 17 个月内第六次调降全球经济增长预期。

上述报告认为，尽管利率处于创纪录低位，投资仍然令人失望，体现出多个国家需求疲软、企业债台高筑、金融业资产负债表羸弱。报告称，高频数据预示，今年全球经济增长会更为疲软，特别是 G20 发达经济体，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形势更复杂。具体而言：

美国经济增长已受美元走强、出口疲弱和长期增长前景黯淡影响，今年增速可能比预期疲软，暗示可能下调 GDP 增速预期。欧元区和日本 GDP 增长温和，大致符合预期。英国二季度 GDP 增速意外回升，但新近数据显示，6 月下旬公投退欧后，英国经济大幅下滑。中国二季度 GDP 增长稳定在 6.7%，国内消费增长比投资强劲，服务业表现强于工业。印度在私人部门消费支持下降有望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巴西近几个月经济前景有所好转，本币贬值对出口和工业生产有正面影响，企业信心开始复苏。俄罗斯经济萎缩已经见底，经济前景因融资成本下降和油价回涨而好转。（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09-02）

▷惠誉研究机构预测 2017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回升至 2.8%

国际评级机构惠誉(Fitch)旗下的研究机构 BMI 预测，全球经济增长在今年跌至 2.4% 的七年最低点后，明年将回升到 2.8%，与 2015 年的表现持平。按区域来看，中国今年有望取得 6.3% 的经济增长，美国增长率则预计为 1.5%。

报告指出，全球经济整体回弹的过程将伴随三大风险，即新兴市场回弹缓慢、发达经济体出现周期性增长减速以及各国选举和公投带来的政治风险。报告认为，新兴市场资产近几周被接连抛售，终结了过去几个月外汇、固定收入和股票市场的好日子。尽管这一现象部分是受美国局势发展影响，但也折射出新兴市场薄弱的宏观经济和政治根基。对包括俄罗斯、巴西和尼日利亚在内的大部分新兴市场而言，经济活动仍在缓慢恢复中。

当前经济急需从 IMF 总裁拉加德所说的“新平庸”的状态中转变过来，回顾 2008-2009 年金融危机前，全球经济增长还一直保持着连续五年的 3.6% 的增速。（来源：金融之家 2016-09-21）

▷SEC 在加强资产管理人监管方面迈出重要一步：《投资顾问法》修正案通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8 月 29 日通过了几项关于《投资顾问法》和投资顾问登记和报告形式的修正案，以提高投资顾问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质量。这些修正案将要求投资顾问增加专户的信息披露，包括关于借款和衍生工具使用的汇总数据，以及增加咨询业务其他方面的信息披露，包括分支机构的业务和社交媒体的使用情况。此外，修订案将有利于简化经营单一咨询业务的私人基金顾问公司的注册和信息披露流程。

其中《投资顾问法》规则第 204-2 条的修正案要求投资顾问对业绩的计算和公布保存额外的记录。这些记录将有助于委员会自律检查工作人员评估投资顾问的业绩，并可以减少误导性或欺骗性的广告和宣传。（来源 Finextra Research 网 2016-08-29）

▷SEC 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的监管

为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美国证监会（SEC）近期对行业开展大规模的清查行动。此次清查着重关注管理人是否征收隐形费用或刻意选取有助提高收益的估值方法等。清查结果显示，在 112 家被查机构中，半数违法或在内控管理中存在重大缺陷。行业长期存在合同不透明、收费随意等问题。相关处罚案件共 10 起，涉及 1.5 亿美元，其间不乏黑石、KKR 等知名机构。

随着越来越多养老金配置于股权投资，该类投资监管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为此，SEC 表示未来将加强对管理人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来源：金融时报 2016-08-26）

▷SEC 拟于明年对投资顾问公司展开合规性调查

为强化对投资顾问业务的监管，SEC 计划明年对美国投资顾问公司展开合规性调查。据 SEC 介绍，调查将重点关注投资顾问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信息披

露机制、利益冲突防范及市场营销合规性四方面的工作，SEC 将根据四方面的调查综合评估投资顾问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及其潜在违规风险。

雇佣曾有违规记录投资顾问的机构将成为此次调查的对象。SEC 曾表示，如果机构存在过多曾违规受罚的雇员，其业务违规风险或上升，对投资者带来潜在危害。分析人士指出，招聘具有违规历史的职员已被视为公司治理文化薄弱的表现，因此该类机构容易受到监管层关注。（来源：Think Advisor 网 2016-09-12）

▷美联储推新规限制银行大宗商品实物交易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9 月 23 日推出一项新规提案进一步限制金融机构从事大宗商品实物交易，以降低相关交易对金融机构带来的环保、财务等风险。新规内容包括从事大宗商品实物交易的金融机构需要留存更多资本金，进一步限制实物交易金额，限制金融机构从事发电厂相关的大宗商品实物交易等。

美联储当天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受美联储监管的金融机构仅有数量有限的几家从事大宗商品实物交易和投资，但交易和投资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将给这些公司的运营带来巨大风险，从而可能威胁到金融稳定。

美联储测算，金融机构需要留存的资本金将提高约 40 亿美元才能满足新规定。市场分析人士指出，高盛和摩根士丹利所受影响可能会大于其他机构，因为在美国现行法律下，这两家银行从事的大宗商品实物交易范围要广于其他机构。（来源：新华社 2016-09-24）

▷美联储呼吁国会立法 禁止银行买实体公司股权

美联储在美国时间 9 月 8 日发表的报告中，呼吁美国国会通过立法，禁止银行购买公司股权的业务和限制银行拥有实物大宗商品运营的业务。理由是防止实体公司运营可能发生的风险向银行和金融体系传导。

美联储的报告主要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来审视银行的投资行为，并指出了法案中沃克尔法则没有覆盖的潜在交易和投资风险，并提出了“补救建议”。

但若要执行美联储的建议，禁止银行购买公司股权并限制高盛和摩根士丹利等持有实体矿坑、大宗商品仓库和石油储备的业务，国会立法可能是最大障碍。不过，国会已经对美联储的建议出发了积极响应。

美联储在报告中同时还提议废除实体公司旗下财务公司的“特权”，要求其按照与银行一样的监管规则开展业务。美联储称，这么做的目的是为金融类公司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保证银行业务和实体公司经营相分离。

可能受到此建议影响最大的高盛、摩根士丹利和摩根大通都拒绝对该报告发表评论。但各金融业协会已联合对美联储的建议“开炮”，称银行对实体公司的投资帮助了更多的创业企业，并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况且目前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种业务模式可能会对金融系统产生风险。

1999 年通过的 Gramm-Leach-Bliley 法案，授予了银行开展实业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权力。如今要重新收回或限制该权力必须要通过立法程序。鉴于目前国会分裂的政治态势，通过立法程序恐怕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09-09）

▷美联储再次按兵不动 年底加息概率上升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美联储)9月21日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维持在0.25%至0.5%不变，这是今年以来美联储连续第六次决定维持利率不变。但美联储也暗示，加息的条件正在成熟，很可能在年底加息。

美联储主席耶伦认为，在目前的经济情况下，美联储保持谨慎是合适的。不过美联储在货币政策例会声明中也指出，近期经济增速较上半年有所回升，劳动力市场也继续改善，再次加息的条件有所加强。这为美联储在今年底前加息埋下了伏笔。

美联储当天发布的季度经济预测显示，美联储官员预计到2016年底、2017年底和2018年底，联邦基金利率分别为0.6%、1.1%和1.9%。这意味着美联储今年将加息一次，明年将加息两次，2018年将加息三次。

对于加息问题，耶伦表示，如果劳动力市场继续改善，同时没有出现大的经济风险，在今年加息一次是合适的。（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2）

▷AFME 呼吁提高欧洲资产隔离监管的协同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目前欧盟已出台的多项法规均涉及客户资产隔离。但法规在监管层面呈现碎片化的特征，缺乏统一协调性，对行业从业者带来困惑及不确定性。为此，欧洲金融市场协会（AFME）近期呼吁欧盟当局提高欧洲资产隔离监管的协同性。

为确保监管法规的统一协调性，AFME 建言相关法规的制定应立足于以下原则：一是客户账户与资产管理人自营账户严格分离；二是管理人内部各类账户应严格分离，且与对应管理的资产相匹配；三是管理人应在账户开立时规范尽职调查工作，降低合规风险。（来源：对冲基金周刊 2016-09-07）

▷欧洲央行会议：维持目前利率水平不变

欧洲央行 9 月 8 日宣布的最新货币政策决议中，一如市场预期维稳三大利率：将存款利率维持在-0.40%，主要再融资利率维持在零，边际借贷机制利率维持在 0.25%不变，并将量化宽松(QE)规模维持在 800 亿欧元不变。

欧洲央行在公布利率决议的同时声明称，QE 项目会实施至 2017 年 3 月，如有必要会延长；QE 计划将持续，直到通胀和目标维持一致；且管委会仍预计一段较长时期内，指标利率将保持在当前或更低水准。（来源：汇通网 2016-09-09）

▷英国基金投资成本未因 FSA 新规显著降低

为降低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成本，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FSA）于 2012 年底颁布新规，禁止投资中介顾问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推销佣金。但最新统计显示，目前基金的投资成本并未因此大幅下降，其年平均费率从 3 年前的 2.86%下降至目前的 2.56%，仅小幅下降约 11%。

分析人士指出，投资顾问近年提高了其他方面的收费。例如，投资咨询服务费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2.99%攀升至 3.1%。因其他收费的上涨基本抵消了佣金的减免，投资费用总体上未能显著降低。为确保费率上涨合理，投资者保护团体呼吁 FSA 对此类费用征收情况开展合规性调查。（来源：金融时报 2016-08-26）

▷国际清算银行：英国“脱欧”后市场反弹但风险仍在

国际清算银行官员 9 月 18 日在瑞士苏黎世表示，金融市场在英国“脱欧”后的复苏速度比预期快很多，但后期风险监控仍不可忽视。

国际清算银行货币和经济部门主管克劳迪奥·博里奥当天在一个电话会议中说：“考虑到英国‘脱欧’对政治和经济带来的不确定性，市场复苏速度之快令人惊讶。”不过他补充说，相关市场已出现的失调现象表明，情况并不那么乐观。国际清算银行当天还表示，尽管前期波动较大，但各中央银行干预效果明显，金融市场随后迅速反弹。该行同时发出警告：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增长低迷的背景下，相关投资风险有可能“卷土重来”。（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19）

▷日本央行：维持利率不变 修改货币政策框架

9月21日，日本央行公布了利率决议。详细政策声明如下：

日本央行维持利率-0.1%不变，但决定修改货币政策框架，取消所持日本国债的平均期限目标。

日本央行称，新型政策框架主要由两部分组成：①收益率曲线控制，将控制短端以及长端利率；将继续购买日本国债直至10期债券收益率至0；②通胀超调承诺，承诺扩大基础货币水平直至CPI超越2%的目标，并且稳定在2%的上方。日本央行称，采用新政策框架的原因是认为，通胀预期进一步上升可能需要时间，可以将下调短期政策利率作为一个选择。

日本央行还将根据现有节奏购买日本国债，ETF购买规模维持在5.7万亿日元。2.7万亿日元ETF购买将针对追踪东证指数的ETF。

日本央行重申，如有必要将进一步降息；在负利率政策下，利率将低于自然利率；将加强远期指引。

日本央行表示，国债收益率过度下跌和曲线趋平可能挫伤人气，从而对经济带来负面冲击。此外，出口和生产疲软料将持续；但民间消费具有韧性，企业投资呈温和上升趋势；日本经济不再处于通缩状态。

日本央行称，通胀率可能暂时受抑制，油价、消费税和海外因素都压低了通胀，因此通胀预期的进一步上升可能需要时间。（来源：汇通网 2016-09-22）

▷标普确认日本 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评级机构标准普尔9月1日表示，确认日本的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日本的评级及其稳定的展望反映了如下预期：平均2%的名义增长率、负的主权债实际利率，将缓和并“最终”稳定政府债务负担。

该机构并表示，如果日本政府财政状况显著改善，标普或上调日本评级；如果议会的反应不足以维持增长、击败通缩和削减债务负担，那么则可能下调评级。

2015年标普将日本评级下调了一档，穆迪于8月底确认了日本评级。（来源：汇通网 2016-09-01）

▷俄罗斯下调基准利率 50 个基点

俄罗斯中央银行9月16日宣布，将基准利率下调50个基点至10%，这是继6月以后今年第二次降息。

俄央行当日发布声明说，准备将这一利率水平维持至今年年底。同时，俄央行行长纳比乌林娜表示，俄央行将继续采取适度紧缩的货币政策。俄央行预测，俄国内生产总值有望在下半年恢复增长，今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幅将在5.7%左右，预计至2017年底俄通胀率将放缓至4%。

莫斯科交易所数据显示，俄央行降息的消息当日没有给股市和汇市带来太大波动，美元对卢布汇率小幅增长0.3%。（来源：新华网2016-09-17）

▷世行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

世界银行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9月9日在华盛顿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双方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

根据协议，双方将探索联合融资项目机会，推动联合融资项目的知识交流，探索顾问服务机会，推动借调人员和员工交流。两家机构表示，合作将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领域。

当天，世行行长金墉在一份声明中表示，签署谅解备忘录有助于双方加强合作。他说，国际多边机构如能紧密合作支持中低收入国家推动包容性增长，更多贫困和脆弱人口将从中获益。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行长卡马特也发表声明表示，感谢世行在新开发银行成立过程中的支持，期待进一步推进与世行的合作。（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2016-09-10）

四、香港金融资讯

▷香港金管局将推“监管沙盒” 全力助推 FinTech 发展

香港金管局总裁陈德霖9月6日出席财资市场峰会时表示，将成立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并推出“监管沙盒”(sand box)，力图提高香港的金融科技(FinTech)枢纽地位。陈德霖表示，金管局将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ASTRI)合作设立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协助金融机构进行金融科技实验及认证，并在实验过程中给予产品修正意见，以加快推出市场应用的速度。

“监管沙盒”则将给予FinTech公司一定的特殊监管豁免权，以鼓励创新金融服务。试行阶段，金管局会对部分监管要求作弹性处理，例如测试、第三者认证要求等，但服务仍将受监管条例约束，当产品全面推出时必须符合所有监管要求。

陈德霖指出，这一新举措将有助于加快香港金融科技的发展步伐，但强调不会为使用金融科技而放弃对投资者的保护，会在符合监管的条件下尽力支持金融科技发展。（来源：金融之家 2016-09-07）

▷港证监会建议改进持仓限额制度 建议上调至 300%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9月20日就改进持仓限额制度的建议展开咨询。

有关建议旨在扩大该制度的涵盖范围，以便能更灵活地应对金融市场的发展。根据有关建议，可获证监会授权持有或控制的超逾限额持仓量的上限将会由法定持仓限额的 50%上调至 300%。咨询文件也建议将股票期权合约的法定持仓限额调高两倍至 150000 份合约，这将有助推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发表的市场咨询总结中提出的建议。此外，咨询文件建议对指数套期活动、资产管理公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庄家订立新的超逾限额持仓量。

证监会行政总裁欧达礼先生(Mr Ashley Alder)表示：“有关改进建议是为针对市场参与者的业务需要而提出的，并鼓励他们更多地在交易所市场进行其衍生工具活动。该等建议可提升市场效益和增强流动性，有助促进香港成为风险管理中心。”（来源：智通财经 2016-09-21）

▷港交所备战深港通 拟 10 月 13 日举行投资者推介会

9 月 22 日，港交所发布公告称，将会于 10 月 13 日在香港举行深港通投资者推介会，港、深两地的交易所巨头届时亦会出席。

除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外，深交所理事长吴利军、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总监傅炳辉，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副总监张霖等内地代表，亦会出席作演讲。

另外，港交所也向券商发出最新通告指出，会于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测试，确保市场参与者准备好市场演习，并且将于 10 月 29 日至 30 日，以及 11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市场演习，以核实市场参与者是否已为深港通交易准备就绪。

国务院于 8 月 16 日公布深港通相关细则，9 月 12 日深港通进行首轮连通性测试，预计 9 月 30 日结束，10 月深港通业务仿真测试开始。（来源：中证网 2016-09-23）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商务部：四举措进一步规范发展融资租赁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副司长叶威9月9日在“2016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上表示，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商务部下一步将做以下几方面工作，包括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门槛，积极推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修订工作；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问题，比如已注意到车辆租赁业存在一些制度上的困难、进口免税设备的租赁业务需进一步明确、资本市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认识有待提高等。

接下来，商务部将继续研究支持行业发展的举措；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由于融资租赁企业具有类金融业务性质，有必要对企业采取较一般工商企业更严格的监管。据商务部称，通过风险排查，已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单一客户集中度高、关联交易比重大、业务规模有待规范等问题，接下来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推动风险排查常态化，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9-09）

▷时隔四年央行首次年中重启 28 天逆回购 明确去杠杆意

图

9月13日，央行在公开市场上分别开展700亿元7天期、300亿元14天期以及600亿元28天期逆回购操作，其中7天和14天期中标利率维持在2.25%和2.4%不变，28天期逆回购中标利率下调5个基点至2.55%。这是央行时隔逾7个月首次重启28天逆回购操作，也是时隔四年首次在年中开展该操作。

中秋及国庆假期临近，央行新增28天逆回购操作，拉长流动性期限意图明显。本周投放的28天资金可以贯穿至国庆长假之后，有助于减轻9月下旬的资金投放压力，释放出保障节前流动性平稳的信号。（来源：新华社 2016-09-13）

▷2016 年 8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广义货币增长 11.4%，狭义货币增长 25.3%。8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51.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增速比上月末高 1.2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低 1.9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45.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3%，增速比上月末低 0.1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16.0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当月净投放现金 179 亿元。

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9487 亿元，外币贷款增加 298 亿美元。8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08.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02.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增速比上月末高 0.1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低 2.4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9487 亿元，同比多增 1391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6755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469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5286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1209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 1172 亿元，中长期贷款减少 80 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2235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1463 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809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4%，当月外币贷款增加 298 亿美元。

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1.78 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21 亿美元。8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52.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48.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增速比上月末高 1.3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低 2.2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1.78 万亿元，同比多增 1.72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4132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1.38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减少 1809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减少 1854 亿元。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6475 亿美元，同比下降 3.0%，当月外币存款增加 21 亿美元。

8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3%，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2%。8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87.77 万亿元，日均成交 3.82 万亿元，日均成交比去年同期增长 50.4%。其中，同业拆借、现券和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分别同比增长 62.7%、53.7%和 46.9%。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13%，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01 个和 0.34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12%，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03 个和 0.33 个百分点。

当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4527 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2110 亿元。8 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3393 亿元、1134 亿元、912 亿元、1198 亿元。（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016-09-14）

▷2016 年 8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6 年 1-8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1.75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1.10 万亿元。8 月份当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47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3600 亿元。其中，当月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7969 亿元，同比多增 213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70 亿元，同比多增 690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432 亿元，同比多增 234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736 亿元，同比多增 419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377 亿元，同比少减 1200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增加 3306 亿元，同比多 185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075 亿元，同比多 596 亿元。（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016-09-18）

▷非标转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始接入银登中心

9 月 12 日，记者从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简称“银登中心”）获悉，目前，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已和中央登记库完成了系统对接，成为首家接入中央登记库的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自即日起，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生过认购、交易等业务的客户，均可在中央登记库网站注册后，查询历史持仓变动情况以及打印对账单，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中央登记库”），查询历史持仓变动情况以及产品明细。中央登记库由银登中心运营管理，专门为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提供独立第三方登记的系统。

根据“82 号文”，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中，出让方银行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在银登中心办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集中登记。（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9-12）

▷京津冀票据交易中心获批 业内争议多

记者从多个渠道获悉，近期北京金融局已经批准成立京津冀票据交易中心，该中心或落地北京。

据了解，京津冀票据交易中心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牵头成立，属于地方性质，着眼于票据在一级市场的流转，即贴现之前的环节。一位参与筹备京津冀票据交易中心的人士向记者透露该票据中心的思路。京津冀票据交易中心的定位是一级市场中的票据流转，并不做二级市场的交易。“票据从签发到贴现还有很多次转让，是企业和企业之间、企业和银行之间的，这些是央行正在建立的票据交易所都做不了的。”

不过，业内人士对此也表示了不同意见。就目前的信息看，京津冀票据交易中心缺乏成立的依据。通常，企业出于支付结算目的，会基于自身信用开立商业承兑汇票（商票），企业之间通过在票据上背书就可进行转让；然后，可以拿着票据到银行进行贴现，获得资金。

据悉，由央行牵头的票据交易所正在筹建中。目前讨论的方案中，票交所第一步或先接入电票，引导大型企业集团或大银行的票据中心接入系统。按照央行的计划，主要银行的系统接口要尽快实现同步，确保票据交易所在 11 月正式上线运行。票交所成立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ECDS 将交由交易所管理维护；所有票据已签发必须在交易所集中登记（包括纸质票据做电子化登记）。

在一位票据市场资深人士看来表示，类似京津冀票据交易中心的确能够起到一定的信用背书和规范交易的作用，也有助于规避票据造假等风险，但商票的融资作用在企业之间并不明显，背书只是形式，有强信用支撑才有流动性。“企业和企业之间直接做无商业背景的票据交易，步子有点大。”

一位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票据人士也认为，按照《票据法》规定，商票的功能是用于支付结算，不能作为资产进行买卖交易，或许在未来，会逐步放开电票，淡化对其贸易背景的要求，视它为资产进行交易。“企业间将票据作为资产进行买卖，这的确缺少法律支持。”（来源：财新网 2016-09-10）

二、银行业资讯

▷央行等六部门开展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

为有效遏制和打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和公平诚信的社会环境，保护银行卡持卡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联合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开展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银发〔2016〕235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旨在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打击和遏制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违法犯罪行为，集中查处一批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的犯罪案件，有力震慑不法分子；清理网上非法买卖的银行卡信息，净化网络环境；检查银行卡受理终端（POS 机具）安全性和标准符合度，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账户信息保护内控管理措施和支付业务系统安全性，排查存放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互联网站和重点行业、单位和企业的信息保护制度和系统的风险漏洞，严防银行卡信息泄露；加强社会公众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银行卡信息保护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6-09-12）

▷银监会：加快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

9月2日，银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引领银行业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情况。下一步，银监会将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支持绿色信贷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银行绿色评价机制的建立，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加大对绿色、循环、低碳经济的支持力度，助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银监会公布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6月末，21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达7.26万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0%。其中，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1.69万亿元，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贷款余额5.57万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21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不良贷款余额为226.25亿元，不良率为0.41%，低于同期各项贷款不良率1.35个百分点。（来源：证券日报 作者：傅苏颖 2016-09-03）

▷银监会警示：城商行、一些民营银行表外过快 股权异动

9月22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2016年城商行年会上表示，城商行要尽快扭转投资超过贷款、表外业务发展过快的局面，这些业务的快速发展，实际上意味着隐藏的信贷风险，可能会影响金融安全。尚福林表示，城商行要充分意识到，跟随大银行做业务、给别人当通道、拼盘融资垒大户，既缺乏业务竞争能力，又没有商业谈判优势，还容易埋下风险隐患。

尚福林警示，近年来，商业银行不仅高风险业务压力增大，而且票据、保函、账户等低风险业务也案件频发。对此，城商行一定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内控优先”意识，确保内控建设与业务发展同步，与监管政策同向，严防业务创新“埋雷”，严禁经营管理“踩线”。注重内控文化建设。城商行要降低对盈利、规模方面的考核，突出风险合规、资本节约等指标，落实好对重点岗位和关键人员的延期支付制度。

除了城商行，银监会也警示民营银行表外风险及股权不稳定风险。9月23日，银监会副主席曹宇也在论坛上表示，一些民营银行表外业务增长过快，盲目开展理财业务，负债来源过于依赖同业与股东，资产负债错配严重，投资远远高于贷款，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信息网络安全风险隐患较大。曹宇称，有的民营银行股东短期入股后即出售银行股权，有的股东在银行获批后立即转让股权，改变民营企业属性，有的股东面临司法纠纷，存在强制拍卖执行银行股权的隐患。要加强股东管理，提高股权稳定性。（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辛继召 侯潇怡 2016-09-24）

▷尚福林：今年民营银行申请已有 14 家完成论证

9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 2016 年城商行年会上表示，今年民营银行申请已有 14 家完成论证，其中 3 家已批复筹建。

尚福林强调，每一家新建的民营银行都要有自己的经营特色。在当前银行业服务竞争比较激烈的背景下，找不到适合自己的特色发展道路，发展就会比较困难。他表示：“首批试点的 5 家民营银行资产总额已突破 1000 亿元，业务发展较为稳健，错位竞争优势逐渐显现。”（来源：和讯银行 2016-09-24）

▷尚福林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二次会议上作重要讲话

9 月 13 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二次会议讲话时提到了市场关注的多个热点，包括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对钢铁煤炭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允许有条件的银行设立子公司从事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等，同时肯定了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要求银行业今后应该更积极主动运用好该机制。

尚福林说，明确下一步银行业要在关键环节多下工夫。

关键环节之一是有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去产能，具体来说，就是对产能过剩行业中有效益、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力和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制定清晰可行的资产保全计划，稳妥有序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尚福林明确，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钢铁煤炭等领域骨干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支持实体经济去杠杆是第二个关键环节。尚福林说，银行业应突破传统信贷融资业务模式，推动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开展债务清理和债务整合，在债券、并购等业务上加强改革创新，满足企业兼并重组不同阶段的合理融资需求；通过建立健全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联合授信机制、组团联合授信模式，加强信息共享和授信协作，防止企业杠杆率超过合理水平。

今年年初监管工作会议中，银监会对推进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做了专门部署。尚福林说，实践证明，这项制度对于债权银行共同研判、确定针对不同企业的增贷、稳贷、减贷措施发挥了显著效果，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以及去杠杆、解决僵尸企业问题等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银行业应更加积极主动运用好该机制。

尚福林还提到要扎实推进投贷联动试点。目前，已经有 10 家银行和 5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探索建立服务科技创新的投贷联动机制。

尚福林表示，下一步将允许有条件的银行设立子公司从事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通过并表综合算大账的方式，用投资收益对冲贷款风险损失；同时，进一步深入研究如何投、怎样贷、业务模式怎样设计，切实管控好投贷联动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做到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优势互补和取长补短。

加强风险防范是另一大重点。尚福林表示要防止信用风险传染扩大，对产能过剩的一些企业和“僵尸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加强对房地产信贷压力测试和风险测试，严防关联企业贷款、担保圈企业贷款及循环担保贷款风险；要防范好流动性风险，加强对同业和理财在内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要防范交叉金融产品风险，加强对金融创新的风险评估和管控，高度重视防范隐匿、转嫁和放大风险，筑牢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民间融资活动之间的防火墙；要严密防范操作风险，严禁员工违规参与各类集资活动。

在谈到要绿色发展时，尚福林表示，下一步银行业应通过创新性金融制度安排，积极开展能效融资、碳排放权融资等创新金融业务，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鼓励将信贷资金投放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周鹏峰 2016-09-19）

▷ 三季度 44 家金融机构遭罚款 票据业务受罚最多

据统计，三季度以来共有 44 家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受到 1506 万元处罚（同一银行不同两家支行统计为两家金融机构）。其中包括 31 家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农商行，8 家农村信用社，1 家村镇银行，1 家农村合作银行，1 家信托公司，以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局储汇局。此外，五大行中有四家上榜，分别是农行、工行、建行和交通银行。

受罚原因中，因票据业务违法违规而受罚的数量占比高达 52%，位列榜首；贷前贷后管理失职、资金使用监测不利成为吃罚单的第二大原因。大部分银行均因授信业务违法违规而遭受处罚。从披露信息来看，股份制银行发生此类违规行为较多。例如，授信后未严格监控贷款资金用途和流向，放任企业“以贷转存、虚增存款”；对企业授信后押品管理不审慎导致押品丢失，产生授信风险；超借款企业实际资金需求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被挪作开票保证金，形成不良贷款；未尽尽职调查贷款用途真实性，发放虚构用途的贷款；违规向公务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王莹 2016-09-19）

▷多地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细则 强调银行不得随意抽贷

为确保实体企业正常经营运转，今年以来，陆续有部分地方政府或监管部门出台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办法。近日，河南银监局发布《河南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要求辖内银行业加大有效信贷投放，确保全年新增贷款超过 4500 亿元，对重点改革领域坚持区别对待的政策，不随意停贷、抽贷；并对微、涉农、扶贫不良贷款率容忍度提高 2 个百分点。

今年 6 月，山西省出台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力度的实施细则，要求力争全年煤炭行业融资量不低于上年，全年对省属七大煤炭集团不发生抽贷行为。7 月，山东省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意见，要求避免“一刀切”式的信贷退出，对在债委会中单方面采取抽贷、断贷、停贷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和银行业协会可给予同业谴责或同业制裁，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风险的，各市可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特别名单制度。（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孙璐璐 2016-09-20）

▷上海银监局：银行应立即终止与违规房产中介合作

记者 9 月 26 日获悉上海银监局向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下发了《上海银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辖内商业银行与房地产中介机构业务合作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重申将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业务合作资质审核、依法合规开展日常合作、强化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等监管要求。

《通知》明确，对于为购房人提供或参与首付款或尾款等融资服务、曾制造或参与制造假按揭、欺诈和套取银行信用、向银行推荐的个人住房贷款中集中爆发不良贷款的、发布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房源信息和隐瞒抵押等 5 项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商业银行应立即终止与其合作关系，并将其列入黑名单报送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通知》还明确指出，商业银行要依法合规开展与房地产中介机构的日常合作，不得与合作机构相互勾结提供“首付贷”等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得将金融服务与中介服务捆绑，不得以“返佣”形式给予或变相给予中介机构经济利益。同时还要强化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信用管理。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此前就指出，若房产中介机构今后再发生违法违规及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银行仍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慎监管要求，暂停与其业务合作。

同时，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与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分别发表自律声明和自律承诺书。《通知》指出，各商业银行要进一步落实个人住房贷款房地产中介机构承诺的行业自律要求，要求合作房地产中介机构协同建立承诺函制度。（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王媛 张玉 2016-09-27）

▷债券违规代持 今年首现银行被罚 贷后监管仍是痛点

苏州银监局和宁波银监局两则公告引起了市场关注。某国有大行苏州分行因对借款人首付款来源审核不严、未发现部分首付款来源于开发商，导致个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实际首付款比例不足，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宁波银监局则公示，宁波通商银行因部分债券以非公允价格交易并通过交易对手代持实现债券从交易账户到银行账户的转移，被处以罚款 60 万元。这是今年以来银行首次因首付贷和债券代持交易被罚。

而某国有大行因首付贷被查也是今年首次。此次江苏银监局处罚的理由为，某国有大行苏州分行因对借款人首付款来源审核不严、未发现部分首付款来源于开发商，导致个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实际首付款比例不足，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理由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泉州东湖支行因对大额消费贷款未采取实地查看等有效的贷后检查方式，对借款人违背借款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发现而未发现，被泉州银监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这是今年首笔消费贷违规处罚，此前有贷款流入股市被罚的罚单，但是未涉及消费贷。

另外某国有大行威海分行因信用卡分期业务被罚，这也是今年开出的首张信用卡分期业务罚单，公告指出，该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被罚款 40 万元。（来源：证券日报 2016-09-29）

▷首批试点六家银行将陆续完成不良 ABS 发行工作

首批试点的 6 家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和招行）陆续将完成首期不良 ABS 的发行工作，部分银行进度较快，已启动第二期、第三期的发行工作。

9 月 18 日，工行公布“工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并将于 9 月 23 日完成簿记建档。至此，首批试点的六家银行中，目前只有交行尚未公布首期不良 ABS 的发行文件。不过，知情人士表示，交行的首期不良 ABS 指日可待，已经完成了对基础资产估值、分层、评级等核心步骤，即将上报监管部门审批。在五家试点银行首期不良 ABS 发行进入收尾阶段的同时，多家银行已完成或启动第二期，乃至第三期不良 ABS 的发行准备工作。

截至目前，除交行外，其它五家试点银行已发行的首期不良 ABS 规模达 53 亿元左右。（来源：证券时报 2016-09-20）

▷中关村落地投贷联动试点 多家银行已申请设立投资子公司

9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金融本外币集合授信和投贷联动启动会上，北京银行、中国银行分别与两家新三板企业签署投贷联动投资和贷款协议。海淀区政府方面表示，这是银监会投贷联动试点率先在海淀区落地。

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首批十家试点银行中的七家将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包括国开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天津银行北京分行以及浦发硅谷银行北京分行。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机构相关人士表示，尽管投资功能子公司尚未成立，但已通过建银国际、中银国际、工银国际等投行平台尝试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王晓 2016-09-15）

▷浙江 29 家银行订立存款利率攻守同盟 上浮最高不超 40%

9 月 10 日起，浙江银行业此前集体表决通过的“存款利率定价自律约定”（以下简称“约定”）开始实施，29 家银行就此形成“攻守同盟”。29 家银行约定的具体内容包括：活期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上限调整为 25%（通知、协定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上限参照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招投标报价）方面，工、农、中、建、交行各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浮动幅度上限调整为 35%，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和上市城商行浮动幅度上限调整为 37%，其他类型金融机构浮动幅度上限调整为 40%；如参加招投标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浮动幅度上限统一为 35%；大额存单则按照原差异化定价方案执行。

多位银行业人士，均表示这种攻守同盟最主要还是为避免金融业恶性竞争、抬高融资成本，最终转嫁到贷款企业头上。同时，大部分银行实际业务中也并未超过前述上限，因而影响并不大。

而这个同盟体的运行也有被质疑。事实上，据温州一位银行业人士介绍，温州银行业在今年七月出过一个按揭贷款利率同盟，约定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不得低于 9 折。然而，按揭贷款关系到普通老百姓，限定利率侵犯了公众利益，被客户投诉到银监局和人民银行。由此，该贷款利率同盟存在仅仅十天就被取消。

一位央行系统某区域的负责人则表示，建立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并不意味着中央银行会对金融机构定价行为采取放任的态度。行业自律机制要想完全发挥作用，离不开管理部门的支持和指导。建立自律机制后，央行会更加关注

机制的运作情况，并在必要时给予指导。（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包慧 2016-09-14）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16）》

9月23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16）》（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末，133家城商行资产规模22.68万亿元，同比增长25.44%，增速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9.77个百分点。负债总额21.13万亿元，同比增长25.51%。

就资产端而言，城商行非信贷资产份额不断扩大。133家城商行中，信贷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从2014年末的40.8%下降到38.2%，非信贷资产总计超过14万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一举突破60%。

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迅速增长。截至去年末，133家城商行应收款项类投资3.92万亿元，同比增长62.6%，而2014年这一增速为66.5%。在监管部门对同业监管更严的背景下，城商行不断收紧同业业务，将资产向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并主要以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债权投资等形式进行业务拓展。部分城商行成为同业的标杆。

此外，133家城商行截至去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1万亿元，同比增长77.2%，增速远超去年的36.1%。其中同业理财快速发展，主要原因是传统存放业务受到限制，很多银行尚不能直接投资收益凭证、打新、两融及相关资管计划，资金不断投向安全性和收益率均较高的同业理财业务。

《报告》称，2016年，在外部发展环境不断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城商行的经营发展也将随之调整，城商行将持续转型发展，且轻资本成为主攻方向。（来源：和讯银行 2016-09-24）

▷邮储银行今日登陆港交所净募资 566 亿港元成年内全球最大 IPO

9月27日，中国邮储银行在港IPO股价结果公布，每股发行价为4.76港元/股。此前发布的股票发行价区间为4.68~5.18港元。

扣除发行相关开支，该行本次募资净额为566.27亿港元，如果按照港元兑人民币1.16计算，相当于人民币488.16亿元。这一规模占经扩大后的邮储已发行总股本约15%（未考虑超额配股权的行使）。

这一宗年内全球最大规模的IPO于9月28日正式挂牌交易。

当日，最终认购规模也予以了公布。向香港公开发售提交的总数为初步可供认总数的 2.60 倍，后者为 6.05 亿股；国际发售向承配人配发的发售股份数目为 115.01 亿股，相当于全球发售下发售股份总数的 95%(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国际发售部分已经超额分配 18.16 亿股，而这部分初步提呈发售股份数目为 115.01 亿股。

该行表示，根据国际承销协议，该行已向国际承销商授出超额配股权，可由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若行使，则该行按发售价额外配发总计最多 18.16 亿股 H 股。该超额分配可在二级市场按不高于发售价的价格进行购买。截至 9 月 27 日，该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中国邮储银行在港 IPO 的基石投资者有 6 家，公告显示，基石投资者最终认购股份合共 92.94 亿股，相当于全球发售完成后该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11.51%；及全球发售下的发售股份数目约 76.77%(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本次公告重申，与其他公众股东比较，基石投资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资协议内并不享有任何优先权。除根据各基石投资协议认购外，基石投资者概不会根据全球发售认购任何发售股份。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基石投资者概不会于该行占据任何董事会席位，也不会成为该行的主要股东。基石投资者持股将计入 H 股公众持股量。基石投资者将不会在该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出售所认购股份。(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6-09-28)

▷兴业银行发行境外债券 10 亿美元创多项纪录

9 月 21 日，兴业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首次成功发行 10 亿美元债券，创下中资股份制银行境外债券发行最大规模、最大认购倍数、最低发行利率、最低新发行溢价等多项纪录，进一步提升了该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此次 10 亿美元债券发行，是兴业银行在 9 月 5 日设立的 50 亿美元额度中期票据计划下的首次发行，由花旗、渣打银行、美银美林、中银国际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由汇丰、高盛、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浦发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建银亚洲等金融机构担任联席簿记管理人。此前，穆迪已给予该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P)Baa2 的长期评级和(P)P-2 的短期评级。

兴业银行此次债券初始价格指引宣布不到半个小时，即获得超过 20 亿美元的超额认购，最高认购订单达 88 亿美元，创下了中资股份制银行境外债券发行最大认购倍数的纪录。最终，兴业银行发行债券分为三年期和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债券共 7 亿美元，发行价格为三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113 基点，较初始价格指引收窄 32 个基点，票面利率为 2%，投资者 84 家；五年期债券 3 亿美元，发行价格为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125 基点，较初始价格指引收窄 30 个基点，票面利率为 2.375%，投资者 67 家，发行利率创下了同类型银行境外债券发行的新低。

此次债券发行将有助于兴业银行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充实中长期资金来源，拓宽融资渠道，夯实投资者基础，募集的资金将有助于促进该行海外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9-22）

▷首单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业务落地

9 月 6 日，首单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备案审核并完成登记流转，这标志着我国银行业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试点正式落地。首单业务名为“苏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苏誉一期”)，由江苏银行发起，由华能贵诚信托公司设立资金信托计划，受让江苏银行不良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分优先级和劣后级，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江苏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中伦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分别提供法律和评级服务。（来源：上海金融报 作者：周轩千 2016-09-12）

▷首单个人房贷不良资产证券化落地

国内首单个人房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将面市。9 月 23 日，建行发行 15.6 亿元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其入池资产全部为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这是国内推出的首单个人房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

“建鑫二期”的发行后，将拓宽银行批量“消化”不良住房抵押贷款渠道，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类型涵盖范围增加。（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余雪菲 2016-09-22）

三、信托业资讯

▷首份信托行业初评：更侧重风险把控

9 月 2 日，中国信托业协会以邮件方式，“一对一”地正式向 68 家信托公司公布了信托行业评级的初评结果。接近 20 家信托公司初评结果为 A，多数信托公司初评结果为 B，少数信托公司初评结果为 C。该结果只是协会初评结果，对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信托公司可申请复议。

初评结果获得 A 等级的信托公司集中在几种类型：一是业务规模、盈利指标和综合实力排名靠前；二是股东背景实力较为强大，大型央企、银行系背景

占多数；三是公司在所在省市区域的实力型金融企业，股权结构中有地方政府背景为支撑。（来源：第一财经 2016-09-05）

▷北京公布地方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管理善款不当需赔

为促进首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慈善信托行为，北京市率先出台全国首个地方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办法》对慈善信托的目的，备案机关，备案文件及程序，财产使用与管理，委托人、受托人、监察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从事提供担保等活动，而且，受托人如果违背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害，需要以其固有财产或自有财产承担。

此外，《办法》还规定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必须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从事提供担保、借款给非金融机构、违背慈善信托目的的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该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来源：北京青年报 作者：郑林 2016-09-25）

▷《慈善法》实施 信托公司抢滩慈善信托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与此同时，平安信托、兴业信托、国投泰康信托、中诚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推出慈善信托。

已推出的慈善信托计划包括：“中国平安教育发展慈善信托计划”、“兴业信托-幸福一期慈善信托计划”、“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真爱梦想 1 号教育慈善信托”、“中诚信托 2016 年度博爱助学慈善信托”等。慈善信托资金规模累积达数千万元，多用于扶贫和助学。“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慈善信托资金规模 3000 万元（前三年每年交付 1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采取定向捐赠的方式改善贫困地区人民生活、教育境况；“中国平安教育发展慈善信托计划”资金规模 1000 万元，专注于投向教育领域的慈善项目。

具体操作模式基本上为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工作，并引入监察人制度。如“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真爱梦想 1 号教育慈善信托”项目执行人为上海真爱梦想基金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监察人进行全程监督；“中诚信托 2016 年度博爱助学慈善信托”由北京市美疆助学基金会负责资助项目的选定，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慈善信托监察人。

另外，还有机构通过与银行合作发展慈善信托业务。如中航信托、华能信托与北京银行合作开展家族信托服务，对接家族信托管理资产发起设立国内首批慈善信托，北京信托将担任监察人。

我国慈善信托发展刚刚起步，要求转变传统的信托作为理财产品的思路，发挥信托的本源作用，同时还需要以下制度的配合：（1）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制度还未出台，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无法享受与公益机构捐赠人同等的税收优惠。（2）信托登记制度。因目前股权、房产等财产性权利需求较旺盛，急需信托登记制度的出台实施。（来源：和讯信托 2016-09-03）

▷信托业六成资金投向实体 从业人员近 1.8 万

中国信托业协会 9 月 26 日在线发布了《中国信托业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这是信托业协会自 2013 年起连续编制发布的第四份行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也是我国金融领域第二份对外发布的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5 年，信托资产总规模同比增长 16.62%，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28.93%，行业净利润同比增长 18.53%。截至当年年底，信托业从业人员增至 17554 人。

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底，信托业共有 68 家信托公司，广泛分布在国内 28 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信托资产总规模 1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2%；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 4623 亿元，同比增长 28.93%；全年实现净利润 595 亿元，同比增长 18.53%；全年实际缴纳国家税款 266.21 亿元，同比增长 15.35%。

2015 年，信托业继续加快创新转型步伐，集合信托、单一信托、财产权信托规模分别占比 32.76%、57.36%和 9.88%，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类、投资类、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分别占比为 24.32%、37%、38.68%，业务发展更加均衡。

2015 年，信托业受托资产的六成直接投向实体经济领域，在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国制造 2025 等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发展以及各级经济园区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法律责任方面，2015 年银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成立，标志着信托业监管向专门化、精准化、体系化迈进。此外，信托业协会首次推出《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作为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

截至 2015 年底，信托业从业人员达 17554 人。其中，男、女员工人数占比分别为 55%和 45%。行业年轻化倾向依然明显。

此外，2015 年全年，信托业累计支付受益人信托收益 7269 亿元，同比增长 50.47%。受益人获得的平均年化综合收益率为 8.36%。信托业平均年化综合信托报酬率为 0.46%，进一步下降。值得一提的是，平均年化综合信托报酬率仅占平均年化综合收益率的 5.50%。（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杨卓卿 2016-09-27）

▷证券投资信托募集规模缩水近 8 成 定增类产品数量却井喷

相对于去年同期，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信托公司今年发行的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数量大幅下降。但是，在部分细分领域，则增长明显。Wind 数据显示，今年信托公司成立的，专门针对定向增发市场的信托产品达到 33 只，而去年同期仅有 10 只。

用益信托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今年以来成立的集合类证券投资信托规模总计仅有 600.65 亿元，占全部成立的集合类证券投资信托的规模的比重仅有 6.7%。而去年同期证券投资信托的成立规模则为 2802 亿元，占当期成立的全部集合信托的比重为 27.42%。今年以来，集合类证券投资信托募集规模下降近 80%。

但是，专门布局细分市场领域的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却有所回升，如定增类产品回升明显。作者根据 Wind 数据统计，今年信托公司共成立专门针对定向增发市场的集合信托产品达到 33 只，而在证券投资信托爆发式增长的去去年同期仅有 10 只。其中，下半年以来，定增产品数量大增。在上述 33 只产品中，成立于下半年的产品数量达到 20 只。

不过，定增市场也非全无风险。有数据显示，2015 年以来定增的上市公司中，已有约 20% 的个股跌破发行价，定增产品收益空间有收窄的趋势。（来源：证券日报 作者：徐天晓 2016-09-23）

▷8 月集合信托收益率跌破 7 预期收益为 6.69%

8 月份成立的集合信托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6.69%，较 7 月份的 6.61% 小幅上升 1.21%，但较去年同期的 8.4% 已大幅下降 32.53%。

预期收益率在 6% 以内的产品有 39 只，在 6% 至 8% 之间的有 130 只，8% 至 10% 之间的有 13 只，10% 到 12% 的有 3 只。

据用益信托统计，8 月份共发行 421 只集合信托产品，规模达 1088.59 亿元，较 7 月份增长 15.2%，亦较去年同期增长 8.86%。同期，共成立 466 只集合信托产品，规模为 962.73 亿元，较 7 月份增长 11.83%，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 2.19%。

值得关注的是，在 7 月份，集合信托产品的发行规模环比下降 42.19%，同比下降 23.72；成立规模环比下降 36.55%，同比下降 15.5%。上述数据显示，8 月份集合信托市场较 7 月份有所回暖。

中国信托业协会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二季度末，信托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7.29 万亿元，较 2016 年一季度的 16.58 万亿元，季度环比增长

4.28%，略有上升；较 2015 年二季度的 15.87 万亿元，年度同比增长 8.95%。
（来源：和讯信托 2016-09-11）

▷绿色信托迎来发展契机

在刚刚结束的 G20 杭州峰会上，绿色金融首次列为重要议题之一，受到市场广泛关注。而在绿色金融的范畴内，绿色信托正逐步在国内推广，为国内绿色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业内专家表示，伴随着国家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以及可持续发展，未来绿色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或可成为信托业另一个新的增长点。

今年 6 月，中信信托推出“中信·六盘水钟山区城投”项目，用于支持六盘水市城区内道路的建设和当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中信信托还与山东省潍坊地区合作，推出“中信·民生青州宏利水务”、“中信·民生潍坊东兴建设”和“中信·民生高新东方国资”等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认为，绿色发展需要巨大的金融资源投入，信托业大有可为，但是在实际展业过程中也面临种种困难。首先，绿色信托发展还缺乏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其次，绿色信托的转型升级（爱基,净值,资讯）还缺乏内外部激励和监督；再次，监管部门对于绿色信托发展战略安排和政策配套相对滞后；最后，信托公司发展绿色信托的战略规划和进展程度比较缓慢，各公司参差不齐。因此，在推动行业转型发展过程中，信托公司要在绿色信托领域积极创新、勇于实践，同时需要尽快形成配套的政策、制度体系，为绿色信托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来源：上海金融报 作者：李茜 2016-09-09）

▷监管国际避税成 G20 共识 离岸信托将受巨大冲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拉加德在 G20 杭州峰会期间表示，全球经济增长长期过于低速，G20 成员一致认为需要更多更广泛的经济增长，而经济增长不仅仅是停留在对结构性改革的考虑上，还需要执行，需要针对国际税务与避税行为采取更多的行动。这意味着 G20 成员可能会采取联合行动，加大对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等国际避税行为的监管力度，此举将对离岸信托或离岸公司业务构成新的巨大冲击。

随着 G20 各国准备构建国际税收新秩序，不排除相关国家会联合行动，针对个人富豪利用离岸信托公司转移隐藏巨额财富加强税务监管。

首先，它们会向全球各个避税天堂施加压力，要求后者提交本国居民在避税天堂当地设立离岸机构的经营状况、股东背景、出资信息等，对非法避税行为进行追查。

其次，各国还会加强完善反避税监管措施，遏制某些看似合理，却以避税为目的的境内-离岸机构资金转移行为。

第三，各国之间努力通过协商打破不同国家之间的税收壁垒，比如借助 G20 合作机制，解决个人与企业海外投资过程双重征税和互不征税等问题，让离岸信托架构无法再成为财富转移隐藏与国际避税的庇护所。（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陈植 何晶晶 2016-09-19）

四、证券业资讯

（一）综合资讯

▷强监管推动券商内控完善

2016 年以来，证监会对中介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持续加强。兴业证券、西南证券、中德证券、中泰证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另有 7 家券商因经纪业务、两融业务和新股发行保荐业务涉嫌违法违规等导致 2016 年分类评价结果较去年下降。证监会近期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证券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前所未有，外部监管的严厉施压将推动券商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深化将进一步推进券商等中介机构不断对风控机制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9-19）

▷刘士余：坚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绝不手软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次会员大会 9 月 10 日在上海东郊宾馆举行，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上海市副市长周波出席。此外，上交所 112 家会员单位代表出席大会。

刘士余在上交所会员大会上讲话强调：一、牢牢把握任何时候都坚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理念，绝不手软；二、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基本底线；三、始终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突出性地位，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这是中国证监会的使命，中国资本市场不太可能在短期内变成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市场；四、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方向；五、任何时候都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决纠正脱实向虚自娱自乐。（来源：澎湃新闻 2016-09-10）

▷刘士余调研数家区域股权市场 四板政策仍待靴子落地

9月以来，证监会主席刘士余频繁走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先后对天津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几家规模较大的交易所进行了调研。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称，期望监管层在调研形成结论后，能出台有关政策结束目前区域市场发展割裂的现状。

刘士余此次调研并未做出公开的发言或谈及对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看法，更多是以调研的态度了解区域股权市场存在的问题。

不过，刘士余主席此次区域股权交易所调研之行，在一定程度上承诺解决一些四板市场交易所遇到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刘士余到访山东调研区域股权市场两周后，山东省金融办便发布了《山东省金融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区域股权交易所人士期望，此次调研能促进四板市场监管政策的“落定”。

有关四板市场的监管始终没有明确的监管政策出台，除了和三板已形成差异化的发展之外，四板仍需要有一个监管方向的定调，希望这次刘士余主席的调研对有关政策的出台能起到一定的帮助。（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作者：谷枫 2016-09-28）

▷央企首例债转股落地 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获批

备受市场各方关注的央企债转股正式破冰。9月27日晚间，A股上市公司中钢国际发布最新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的通知，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正式获得批准。

而此次中钢债务重组方案的获批也意味着中钢集团终于有望从历时两年之久的债务危机中脱身。

不过，在中钢国际和中钢天源发布的公告中，尚未透露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另外，有消息称，由发改委牵头制定的债转股方案有望在9月底出台。9月14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二次会议讲话时也明确表示支持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钢铁煤炭等领域骨干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中钢债转股的获批将对国内企业债转股产生示范效应，预计后续债转股相关政策将会很快出台。（来源：证券日报 2016-09-28）

（二）上市公司

▷证监会：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存八方面问题

证监会会计部抽查审阅了 563 家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1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证监会发布的报告显示，从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理解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内控规范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公司存在会计确认与计量不正确、财务及内控信息披露不规范等八方面问题。

年报分析发现，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披露规范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公司对外投资性质的认定与分类不正确，对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投资、委托受托经营、处于清算中的子公司等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不合理；少数公司对企业合并及股权处置的会计处理不符合准则规定。二是在卖方提供信贷支持销售产品、土地一级开发、网络游戏等新型销售模式和特殊行业，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的现象较为普遍。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披露不规范问题也较为突出。三是对修订后职工薪酬准则执行不到位，部分公司对辞退福利和离职后福利的分类不正确，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规范要求。四是金融负债的确认不充分，针对认购有期限劣后级信托计划、附回购条款的增资或签发卖出期权等新型金融工具或交易，部分公司未就清偿或回购义务确认金融负债。五是部分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不正确，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到位。六是部分公司对资产减值的计提不充分，也有部分亏损公司大幅提高减值计提标准，存在“洗大澡”的嫌疑。七是部分公司对股份支付准则的理解和执行不到位，对负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未在授予日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对于非控股股东授予职工公司股份的股份支付，少数公司认为非控股股东不属于企业集团范畴，未将其作为集团内股份支付处理。八是部分公司披露的内控评价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未严格遵守相关编报要求，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结论表述不适当，内控缺陷及其整改情况披露不充分。部分公司内控审计意见类型不恰当，强调事项段使用不规范。（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09-10）

▷被否案例频现 IPO 全链条监管从严

证监会近期更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企业情况数据显示，2016 年以来，90 家企业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其中，上交所中止审查企业 27 家，深交所中小

板中止审查企业 10 家，创业板中止审查企业 21 家；已公布的终止审查企业则有 32 家。

从中止审查的情形来看，多数企业因申请文件不齐备等导致审核程序无法继续，还有部分企业因为发行人主体资格存疑或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受限导致审核程序无法继续，或发行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或者其他导致审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等。

证监会强调，因主动撤回申请而终止行政许可审查，并不意味着上述法律责任的豁免，并不产生终止追究责任的法律效果。证监会表示，在发行审核过程中，将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责，重点关注在审企业是否存在“带病申报”的问题，严格遵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强化问核工作力度，从严审查、从严把关，坚决把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企业挡在 IPO 大门之外。（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刘国锋 2016-09-20）

▷IPO 欺诈发行迎来最严监管：未来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IPO 欺诈发行是证券市场最严重的违法行为之一。监管人士 9 月 23 日明确提出，提高欺诈发行的违法成本已是“板上钉钉”，再次强调对欺诈发行上市采取“零容忍”。下一步还会加强对证券公司内控部门的监管追查，“遭遇稽查执法是投行职业生涯不可承受之重。”

他同时透露，在当前《证券法》修订草案及刑法修正案的过程中，“欺诈发行违法成本提高放在（修改内容）第一条”，欺诈发行的处罚标准、违法成本肯定要提高。情节严重者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证监会部署的 IPO 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专项执法行动正在进行中。证监会稽查部门对由金融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券商及中介机构、社会公众及其他线索渠道发现的第一批违法违规线索已经进入执法程序。（来源：券商中国 2016-09-23）

▷监管部门 IPO 财务审核五大新原则预防财务造假

9 月 22 日起在安徽合肥举办 2016 年券商保荐代表人系列培训班（发行专题）上，监管部门人士介绍了首发（IPO）财务审核最新五大原则，并透露，“预防财务造假、防范审核风险”是 IPO 财务审核工作的重点，业绩披露合规性审核是财务监管核心。

IPO 财务审核的五大基本原则：一、是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监管部门将全面围堵“IPO 造假”，完善监管流程和工作效率。

二、是合规性审核、系统性审核、整体性审核：IPO 财务审核从申报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并购重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业务演变、经营模式、行业竞争、治理架构、会计基础工作等各个角度进行考量。

三、是从行业——业务——财务角度，把好资本市场入门关：在“真实”的基础上，力求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达到“充分、完整、准确”的要求，并符合及时性的要求。

四是督促各市场主体勤勉尽责。监管部门明确要求，保荐机构严格把关，防止“带病申报”，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券商应控制风险健全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内核、风控部门的作用。

五是加大惩处力度，对 IPO 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监管部门将综合运用“专项问核、现场检查、采取监管措施、移送稽查处理”等手段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来源：股城新股 2016-09-23）

▷姜洋：强化对忽悠式、跟风式重组监管力度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 27 日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证监会将继续完善并购重组机制和监管规则，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在监管规则方面，证监会将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强化对“忽悠式”、“跟风式”重组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并购重组的信息披露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促进并购重组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来源：上海证券报作者：李丹丹 徐锐 2016-09-28）

▷并购重组遇强监管 今年已有 18 例被否（三条款挡路）

截至 9 月 27 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召开 71 次工作会议，审议了 191 例重组事项，有条件通过 92 例，无条件通过 81 例，18 例被否，通过率 90.58%。上述重组案例涉及公司 188 家，神农基因、升华拜克、天晟新材今年均已两度上会。

18 例重组被否的原因，均是因为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条款为第四条、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来源：证券时报 2016-09-28）

▷中证 A 股、上证证券行业等四条指数 10 月 18 日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发布上证证券行业指数、中证动漫游戏指数、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和中证 A 股指数。（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6-09-18）

（三）新三板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问答

9月22日下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问答》，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并不仅限于格式规范性，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也将予以关注。特别是对重组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组条件、重组标的在合规性方面是否存在瑕疵、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重组定价公允性是否进行了充分解释等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如果全国股转系统在信息披露审查中发现问题，将向实施重组的挂牌公司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发送反馈意见；涉及问题较为重大的，将对挂牌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公开问询。并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时披露股东大会通知。（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6-09-22）

▷新三板“有进有出”时代将至 股转公司研究摘牌制度

新三板“有进有出”时代即将来临。9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中关村(8.11-0.98%,买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召开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业务专项培训会。据参会券商人士透露，股转系统未来会出台相应的摘牌规则，只要券商提出认为这家公司有很严重的问题建议摘牌的话，全国股转系统会酌情考虑券商的建议。实际上，股转公司强制摘牌企业已有先例。今年6月，因未按时披露年报，朗顿教育（831505.OC）和中成新星（831610.OC）被股转系统强制摘牌，这也是股转系统首次实施强制摘牌。（来源：投资快报 2016-09-28）

▷监管层正酝酿新三板流动性系统解决方案

9月2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新三板交易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同日，全国股转系统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分别召开了座谈会，围绕分层后的差异化制度和交易制度完善优化，听取挂牌企业、投资者以及专业研究人士的建议，此次座谈会其中一项重要的主题是交易制度优化。据记者了解，新三板大宗交易平台的建设方案初稿

已经形成，未来有望形成涉及新三板流动性的系统性解决方案上报证监会。
(来源：证券日报 2016-09-22)

▷新三板股权质押或被叫停 市场流动性受考验

今年以来，新三板共发生股权质押 1732 起，已经超过了去年的两倍，今年有 897 家挂牌公司的股份被股东用来质押贷款，质押市值达到千亿元规模。

流动性难题对新三板市场的参与者带来持续的考验，而新的政策可能令市场神经进一步紧绷。有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关人士透露，全国股转系统已经暂停了挂牌公司向券商质押股权的业务申请审核，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中登”)也暂停办理所有质权人是券商或券商控股公司的新三板质押事项。

目前管理层尚没有明文规定券商不能做新三板股权质押，但是股权质押难度已经比以往大很多，监管者会对股权质押采取总量控制。(来源：第一财经日报作者：周宏达 2016-09-24)

▷新三板警示垫资开户 谨防投资者无辜被“套”

9 月 23 日，全国股转系统通过案例向市场警示：“拒绝垫资开户，坚持谨慎投资”。

全国股转系统以案例形式特别提示新三板投资者注意识别交易方式，谨防投资者无辜被“套”，随后还提示市场外虚假宣传诱导投资风险，并且特别提示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强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是全国股转系统重要基础性制度，各主办券商务必加强事前审查和后续评估工作，不得为不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开户。证监会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严格监管，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完善的主办券商，依法从严查处，促进全国股转系统健康稳定发展。
(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09-24)

▷股转系统发布新三板特别风险提示

全国股转系统 9 月 19 日发布“新三板特别风险提示”。其中指出，以原始股转让等方式向投资者高价出售挂牌公司股票获取巨额利润，会导致受害人蒙受重大经济损失，投资者需要从三方面保持警惕，综合各方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全国股转系统表示，近期，有不法机构和人员通过电话、微信、互联网等方式虚假宣传新三板挂牌公司拟 IPO、转板、并购或定向发行股票等信息，并通过提供垫资开户，以原始股转让等方式向投资者高价出售挂牌公司股票获取

巨额利润，导致受害人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全国股转系统对此进行特别提示，投资者需要认真阅读并注意风险。

全国股转系统强调，投资者要谨慎查证中介机构信息，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并认真研判挂牌公司相关信息，综合各方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不信谣、不受骗。投资者发现上当受骗后，要立即终止与不法机构的合作，同时注意收集证据，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小伟 2016-09-20）

▷新三板料出现首家“退层”公司

东兴证券 9 月 13 日发布一则其持续督导的米米乐公司风险提示，其中指出，因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开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米米乐或将从创新层下调至基础层。这是新三板分层实施两个多月以来，主办券商发布的首份退层风险提示公告，同时倘若层级调整成行，米米乐也成为新三板市场首家“退层”公司。

有业内人士指出，米米乐之所以可能出现“降层”，或与其资金占用等问题密切相关。（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小伟 2016-09-21）

（四）基金

▷73 家违规私募被敦促整改 7 家私募被注销

此前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73 家私募机构，被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认真整改，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提交法律意见书。

此外，前述 73 家机构中，有七家已经注销登记或未办理通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是吉林晋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浙江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色云海信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色杰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运鸿创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会表示，这七家机构不是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整改前，不得重新登记。（来源：Wind 资讯 2016-09-10）

▷基金打新市值门槛提至 2000 万元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基金作为 A 类投资者，参与打新的市值门槛从过去的 1000 万元以上抬高到至少 2000 万元。业内人士表示，在目前新股发行速

度加快、新股受到二级市场追捧的背景下，这一情况可能会持续，甚至成为一种常态。（来源：证券日报作者：傅苏颖 2016-09-14）

▷部分基金子公司每周新增资管计划被限额

9月8日，近期行业排名靠前的几家基金子公司均接到监管的口头通知，要求每周新增备案的资管计划不超过一定规模。

这是继8月12日，证监会正式就《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后，监管方面的又一组合拳。（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6-09-09）

▷传 QFII 配置股票 50%比例下限取消 入市资金或遭分流

9月26日，彭博社报道称，证监会近期做出窗口指导，取消对QFII资产配置中股票配置不低于50%的比例限制。证监会将允许QFII灵活对股票、债券等资产进行配置。还称，近期证监会已经通知了部分QFII托管行，但可能不会作出公告。

澎湃新闻记者向花旗银行的相干人士进行询问，但该人士表示，并未接到正式的通知。（来源：和讯网作者：刘歆宇 2016-09-27）

▷监管新政持续加码 基金子公司通道业务降温

持续加码的监管新政，使得基金子公司赖以爆发式扩容的通道业务渐成“明日黄花”。基金业协会数据统计显示，年中规模排名前20的基金子公司近3个月一对一专户产品备案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降幅最高达到95%。基金子公司在通道业务领域的扩容正明显减速。（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上海) 2016-09-12）

▷券商抢食基金托管蛋糕 重点布局增量市场

证监会最新公布的基金托管人名录显示，截至今年7月底，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增至42家。在2014年、2015年新增的20家机构中，11家为券商，7家为银行。截至9月19日，获得了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券商机构有海通、国信、招商、银河、中信等13家。

券商参与基金托管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私募基金和新成立的公募基金，实行的是与银行差异化的策略，主要布局增量市场。随着私募基金的爆发式发展，市场上涌现了很多非标类型的基金，券商布局的很多业务不像二级市场那样清算简单，资产明晰，做的多是银行不愿意做的业务。（来源：中国基金报 作者：李树超 2016-09-19）

▷8月新增私募创今年新高总数达17085家

截至2016年8月底，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17085家，相比7月底的16467家，又增加了618家，增幅3.75%，为今年以来单月增长数量之最。

其中，证券类私募由7月底的7609家增加到7800家，股权类私募由7238家增加到7626家，创投机构由1160家增加到1199家，其他类别则维持了上个月的460家。可见，证券类和股权类私募的备案都较为积极，股权类私募的增长比例达5.32%。（来源：中国基金报 2016-09-11）

▷3500亿国企结构调整基金落地 浮现四大投资方向

“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于9月26日成立。至此，由国务院国资委推动的国企改革两大核心基金均已成型。有分析人士认为：“两大基金的发起方分别为国新公司、诚通集团，都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目前，这一试点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相比之下，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共计3500亿元的体量，远超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2000亿元的设计规模，也体现出国企结构调整的范围之广和影响之大。”

国企结构调整基金的运作将基于四大投资思路，包括：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和资产经营。

在战略投资方面，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国防军工、战略物资储备、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网、电网、通信基础设施、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涉及国家安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行业基础科研任务或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等。

在转型升级领域，基金将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传统产业与战略新兴产业、消费升级领域、养老与健康产业的优质资产及技术的对接，推动央企转型升级；促进优势产业集团与科研院所的重组整合；利用国际经济周期的波动，进行全球资源及优势产能的投资并购。

并购重组方面，基金将重点助力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电力、钢铁、有色、航运、建材、旅游和航空服务等领域央企间的强强联合；推动煤炭、电力、冶

金等领域优势央企实施产业链整合；促进通信、电力、汽车、油气管道、海工装备、航空货运等领域央企间的专业化重组整合；重点支持优势央企的境内外并购。

而在资产经营上，基金将重点助力钢铁、煤炭、电解铝、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去产能”，僵尸企业、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以及与央企主业无互补性、协同性的低效业务和资产的退出，建立退出机制和通道。

国企改革重点关注三大方向，央企重组、垄断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推进，央企重组是推进最快的方向。（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9-27）

▷首批国开债指数基金成功发行

国家开发银行今天发布消息表示，债券指数基金产品创新取得重要突破，易方达基金、广发基金分别成功发行一只国开债指数基金，两只基金均已顺利完成资金募集和设立程序。

两只基金中，易方达中债7年至10年期国开债指数基金发行量为27.6亿元，广发中债7年至10年期国开债指数基金发行量为21亿元。按6月底其他指数基金公告数据测算，此次发行的两只基金进入我国最大的债券指数基金行列，合计规模超出各类债券指数基金的四分之一。

据悉，上述两只基金将在约定封闭期结束后向投资者放开申购，并陆续增加银行、券商等代销渠道。（来源：经济日报 2016-09-28）

（五）债券

▷央行证监会联手 债市跨市场执法即将启动

9月2日，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消息，人民银行已与证监会就跨市场执法达成一致，将邀请证监会稽查执法机构对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跨市场执法。

在此前召开的债券市场部际联席会议上，央行和证监会已就跨市场执法达成一致，目前正在走程序，等待国务院批复。“需要由国务院授权证监会执法的范围覆盖银行间债市，避免法律障碍。”（来源：新浪网 2016-09-02）

▷周小川：推广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迎来成立九周年，并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央行行长周小川表示，交易商协会成立以来，建立完善市场规则，加强市场自律管理，促进了银行间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周小川表示，下一阶段，要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市场，充分发挥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作用，推广和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债券发行管理规则和制度安排，形成集中统一、监管有效的债券市场执法机制。（来源：证券时报记者：孙璐璐 2016-09-03）

▷证监会确认“类平台”发债收紧

证监会发言人邓舸 9 月 2 日表示，证监会在规定类平台公司在交易所发行公司债时，要求其不得承担地方政府融资的职能，必须结合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的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市场化运行程度。在前期实践基础上，证监会决定将类融资平台的发债审核标准进行调整，重点关注收入来自地方政府占比情况。

（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09-02）

▷上交所：对地方融资平台的甄别标准进行了修订

上交所 9 月 2 日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上交所经过反复论证与审慎评估，对地方融资平台的甄别标准进行了修订，一是将“双 50%”调整为“单 50%”，即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不得超过 50%，取消现金流占比指标；二是调整指标计算方法。为提高指标合理性，发行人计算政府性收入占比，除了可采取报告期内各年度政府性收入占比的算数平均值外，也可采取“加权平均法”（各年度源自地方政府的收入总额/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总体来看，此次调整有利于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市场发展，同时对市场影响范围有限。（来源：和讯股票 2016-09-02）

▷上交所已开辟绿色债专门通道 绿色公司债板块或将启动

央行、财政部等七部委 8 月 31 日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令我国成为全球首个建立较完整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经济体。

上交所已对绿色债专门开辟了绿色通道，加快审核效率，同时，未来有望进一步引入中长期投资者和专业绿色投资者，从源头降低绿色发行人的融资成本。此外，绿色公司债板块和绿色债券指数也有望适时启动，扩大绿色债券市场的影响力。（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9-02）

▷房企公司债发行遭分类监管洗牌：53 家或遭划出

沪深两交易所近期正在酝酿房地产类公司债的分类监管新政，与证监会债券部形成的一份房地产类公司债分类监管方案（下称方案）有关，该方案已于 9 月初形成。

按照方案，监管层将在房地产业公司债实施的分类监管思路，拉近与交易商协会标准的距离。方案与交易商协会标准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债将部分大型优质非上市民营企业纳入了发债主体范围；二是公司债更注重考察发债主体的综合资质（如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三是公司债通过信息披露等方式引导发行人合理确定发债规模。

与此同时，方案也进一步强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偿债能力要求，强化增信措施、债券契约条款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管理等事项，并以此构建“基础范围+综合指标评价”的分类监管框架，最终实现“总量合理、结构优化、扶优限劣和风险可控”的政策目标。

在监管层的一份测算中，有 53 家不符合分类监管中基础范围的要求，其中包括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7.990,0.00,0.00%)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亿达发展有限公司等。（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作者：李维 2016-09-28）

▷财新：债市风暴刮到中票短融 多家大行人士被调查

债市风暴又一波来袭，这次查到了银行间债市的中票、短融一级半市场的利益输送。工行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王华、恒丰银行资管部总经理李晓强、上银基金子公司负责人冯坚已被徐州公安部门带走调查。

与此同时，央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多个监管部门，采取了一些列措施整顿债市，减少一级半市场套利空间，禁止第三方“过券”等措施。但在监管层对监管政策亡羊补牢的同时，债市调查并未结束，串案、连环案不断。

今年曝光的债市案件首次涉及大行，如今年 3 月财新独家曝光，工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王剑等人的利益输送案件。此次涉案调查亦再次涉及工行金融市场部和交行金融市场部前资深员工。观察人士称分析，银行间债市的短融、

中票是当年最大的利益输送工具，随着调查的深入，后续或许还会有更大的案件曝光。（来源：汇金网 2016-09-06）

▷地方债发行规模猛增前 8 个月发行规模超去年全年

今年以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加大。综合各方统计数据发现,今年前 8 个月份,地方债发行规模约为 4.8 万亿元,已超过去年全年 3.8 万亿元的总发行量。

按此计算,今年前 8 个月份,地方债发行规模约为 4.8 万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36760 亿元,新增债券 11344.5 亿元。而去年全年总发行量为 3.8 万亿元。

今年全国人大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800 亿元。而此前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王克冰称,今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为 5 万亿元。由此可见,未来几个月,置换债券仍将是地方债发行的主力。

中信建投预计,今年全年地方新增债及置换债总额将超过 6 万亿元,今年仍有 2 万亿元左右的发债空间。（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9-07）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期货法》草稿五细节曝光 期货牌照有望扩容

9 月 17 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期货法》起草小组组长尹中卿在首届期货创新大会上透露了《期货法》草稿的一些细节,主要包括:

一是增加期货经营机构主体。《期货法》草稿允许各类金融主体申请期货牌照,允许期货经营机构以外的金融机构开展期货业务。

二是扩大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允许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自营、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以及与期货交易和期货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

三是严格期货公司进入和退出程序。《期货法》草稿明确规定了期货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期货公司办理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持股比例 50%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变更业务范围等七个重大事项,都应该经期货管理机构核准。

四是完善期货公司的行为规范。《期货法》草稿规定,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束,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五是健全监管制度的安排。《期货法》草稿明确了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明确了信息报送报告业务;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义务。（来源：证券日报 2016-09-18）

五、保险业资讯

▷险企信披办法将修订 实控人需“穿透式”披露

保险业信披纲领性文件——《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即将修订，目前正在业内进行第二稿的征求意见。

据上海证券报 9 月 22 日报道，相较于 2010 年版的《办法》，新版修订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容更加丰富，新增保险责任准备金及所有关联交易信息等多项应披露信息；与此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产品经营、重大事项等方面披露更多细节，以求更真实地反映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一直以来，股权架构及股东详情等关键信息，常在保险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中被一笔带过。相关股东道德风险一直以来未得到各方重视，并由此埋下隐患。不过，随着信披内容的完善，神秘的保险公司最终控制人将无处遁形。根据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稿，保险公司披露的公司治理概要中应加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此外，对近三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主要决议的披露也不能草草了事，至少需交代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等细节。（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9-22）

▷保监会：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称，发展绿色保险，按程序推动制订和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

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大。目前，试点省份扩展至 30 多个，试点涉及重金属、石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电力、医药、印染等多个领域。

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初步显现。2015 年，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签单数量 1.4 万单，同比增长 5.27%；签单保费 2.8 亿元，同比增长 14.01%；提供风险保障 244.21 亿元，同比增长 7.52%。

促进高环境风险企业防范环境风险的效果不断增强。保险公司发挥专业优势，推动企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保险费率高低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奖优罚劣，借助市场价格杠杆，抑制高污染行业扩张，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助力“绿色经济”发展。

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一是完善制度体系。组织行业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研究工作，会同环保部进一步修改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方案》，并适时提交审议。二是扩大强制保险投保范围，在涉重金属企业、石油化工行业、危险化学品储运等重点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三是提升保险产品和服务水平。继续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环境风险特点，创新开发有针对性保险产品，简化理赔手续，优化理赔流程，加大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投入力度，并充分借助环境风险管理评估专业机构力量，做好事前风险管控和事后保险理赔服务工作。（来源：证券时报网 记者：何雨欣 2016-09-02）

▷保监会容许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业务

9月8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以下简称《监管口径》），标志着保险资金可参与沪港通试点业务。

《监管口径》要求保险机构投资港股通股票应当遵循审慎和安全原则，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专业人员，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保险机构直接开展沪港通股票投资应当具备股票投资能力，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保险机构应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开展运作；二是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港股通试点股票；三是明确保险机构应当将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并明确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沪港通股票时，在账户开立、投资交易、清算核算等环节的要求。（来源：扬子晚报 2016-09-09）

▷保监要求险企报送自查内容 "五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

中国保监会于9月18日下发了《关于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自查报表报送事项的通知（稽查局函〔2016〕339号）》（下称“通知”），要求保险机构报送15大项自查内容，其中包括市场关心的人身险利差损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等。

此次自查涉及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报送大项下包含24小项，在小项下又细分为多项检查要点。比如在保险资金运用自查小项下，又细分为40余个检查要点，包括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的合规性，股票、股权和不动产等投资业务内控的有效性，通道业务的规范性及海外并购的风险等。

通知要求，此次自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及风控、保险资金运用、偿付能力风险、产品风险、流动性风险、人身险利差损风险、防范和支出非法集资、保

险消费者投诉重大上访及群体性事件、产险“五虚”、寿险“五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治理情况、大病保险、案件风险管控有效性、回头看工作、风险防控有效性自查等15项内容。

引人注意的是，通知明确要求险企报送利差损风险，包括今年上半年的平均负债成本以及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要求限期自查是否已发生利差损（如有，需列明出现利差损的存量业务对应的法定责任准备金（精算规定口径）6月底的金额及占公司全部准备金的比重）。（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苏向果 2016-09-22）

▷中保监开展保险机构风险防控有效性专项检查

保监会决定开展保险机构风险防控有效性专项检查，相关通知近日已在行业内部下发。检查的机构范围，包括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针对法人保险机构的自查整改，重点聚焦：重大风险防控体系的健全性、科学性、合规性和运行情况；具体锁定四个领域：组织架构建设情况、制度机制建设情况、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报告和披露情况。据了解，检查要点多达212项，核心内容包括：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问题，控股股东是否对保险公司资金调动等进行非法干预，是否存在重大决策先执行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向保险公司借款、或由保险公司为其担保等问题。在“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者期间发生过重大案件的公司，应重点查找各环节存在的风险防控漏洞。

根据检查要求，各保险机构要汇总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切实有效整改。各保险机构要按时完成自查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及报表，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自查报告至少应反映保险机构风险防控有效性专项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原因分析、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或下一步整改计划。（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9-06）

▷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切忌急刹和猛拐 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2016年9月3日，由和讯网主办的首届中国寿险发展论坛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供给侧改革——中国寿险改革与发展”。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出席论坛并发表题为“顺应趋势 坚持规律——加快推进人身保险业供给侧改革”的主题演讲。

黄洪在演讲中指出，人身保险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成功需要多方面的政策环境支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需要正确的舆论支持。在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程中，欢迎媒体监督和参与，希望听到媒体建设性的意见，希望听到媒体善意的批评，更需要媒体正确的引导社会大众，防止社会大众的误读。专业的全国性财经媒体，要继续发挥舆论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给予行业更多支持。监管部门也将借助专业媒体向社会做更多的政策沟通、信息发布和理论研讨，共同促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需要有力的政策引导。政策支持是引导市场要素流动的灯塔，当前应抓紧完善税优型健康保险试点政策，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尽快将这一政策在全国实施，惠及更多的人群。应加快出台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疏通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实施中的技术壁垒，综合运用税收杠杆，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支柱作用，完善长期寿险佣金税前扣除标准，鼓励保障类业务的发展，加快完善保险机构开办养老社区的土地税收、人员优惠和医疗报销政策，加快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的发展。

需要配套的法律保障。要加快建立保险公司退出机制的法律规章体系，让该退出市场的保险公司真正退出市场，生存的本能才会激发市场主体切实提高有效供给。要强化对保险公司高管的责任追究，对职业生涯的珍惜才能调动他们勤勉尽责。要完善对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重大资金应用的监管制度，防止保险公司沦为实际控制人的融资平台，使股东把心思真正用在经营保险的正道上来。

需要稳定的经营环境。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必须切实防范风险，维护行业稳定。要在去除无效产能、低端产能的同时，借助信息技术的力量，积极探索新的组织模式，新的服务模式，新的商业模式。推动行业形成新的发展阵地，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避免行业发展的跌宕起伏，引发流动性风险。要引导好预期，在明确阶段性改革的方向和路径以后，坚持循序渐进，稳扎稳打，切忌急刹和猛拐，酿成改革风险事件，要准备好预案，把改革调整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风险想周全，精心谋划和推演应对方案，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稳推进。（来源：和讯保险 2016-09-06）

▷保监会副主席：推进区域保险监管合作平台建设

09月19日，第2届中国——东盟保险合作与发展论坛在广西南宁召开，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蓝天立等领导出席了这一论坛。

据21世纪经济报道9月19日报道，会上，陈文辉表示，在刚刚过去的“十二五”期间，保险业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陈文辉强调，保险业走过的历程证明，开放是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保险业是中国金融业中过开放时间早、力度大、水平高的行业，未来将着力提高保

险业对外开放的质量和发展的内外联动性，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加强双边、多边国际保险监管合作，努力提升开放型行业发展水平。

为此，陈文辉建议，一是推进保险监管经验交流。期待与东盟各国在内的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加强交流与分享，携手共建体现新兴市场特点的保险监管体系。在这方面，愿意继续与大家分享偿二代建设的有关经验。二是推进区域内保险监管合作平台建设。加强区域监管合作，以更加务实高效的合作机制，推动监管技术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是提升监管能力，适应国际保险监管改革趋势和完善跨境风险防范的重要保障。经过近十年发展，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AFIR）已经发展成为亚洲地区很有影响力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并在国际保险监管改革中代表亚洲发出了更有力的声音。（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9-19）

▷保险资管前 8 月产品注册规模达 1543.5 亿

2016 年 8 月，11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9 项，合计注册规模 305.1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6 项，注册规模 95.5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 项，注册规模 113.6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3 项，注册规模 96 亿元。

2016 年 1-8 月，21 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87 项，合计注册规模 1543.51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9 项，注册规模 616.73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48 项，注册规模 626.78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10 项，注册规模 300 亿元。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586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4894.01 亿元。其中，在注册制实行之后，2013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03 项，合计注册规模 3688.27 亿元；2014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75 项，合计注册规模 3801.02 亿元；2015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21 项，合计注册规模 2706.13 亿元。（来源：和讯保险 2016-09-12）

▷15 家保险机构等待登陆新三板 已挂牌险企交易清淡

目前，距离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有 1 个多月时间，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共有 13 家保险机构已经挂牌新三板，同时有 15 家机构已提出挂牌申请，目前正处在审核过程中，登陆新三板的保险机构渐成批量。

从目前已经在新三板挂牌和正在审核的保险机构情况来看，保险中介机构数量明显多于保险公司。记者统计发现，目前已经挂牌新三板的保险机构包括

11家保险中介公司和2家保险公司，正在审核的保险机构包括14家保险中介公司和1家保险公司，中介公司包括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销售公各3家，以及保险代理公司5家。

业内人士认为，在政策的鼓励下，将有更多的保险机构登陆新三板，尽管目前整体成交并不活跃，但新三板对中小保险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公司价值发现机制等方面有积极意义。（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冷翠华 2016-09-22）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开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首批接入 17家

9月9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互金协会”）在京召开互联网金融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通启动会，相关领导与开鑫贷等17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会议，标志着互金协会开始发挥自律作用。

这17家会员单位覆盖了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使得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的数据来源更加丰富。系统建成后，各单位可以从更多元的角度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交叉比对，提高信息校验的准确性。

据了解，互金协会搭建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五大主要特点：一是以对等原则建立数据中心，会员机构之间权利义务对等，在履行报送义务的同时享有查询共享信息的权利；二是根据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针对性地进行采集、处理，并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为会员机构提供共享查询服务；三是共享查询结果中屏蔽数据来源信息，最大限度地保护会员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客户资源；四是除了提供会员机构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外，还与第三方信息提供机构合作，为会员机构提供所需的其他信用信息服务；五是根据会员机构需求，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重点关注平台接入和网络安全问题，增加数据报送和查询的监控功能等。（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9-10）

▷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调解中心挂牌成立

9月8日，经过前期和相关组织机构的广泛沟通，与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合作，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副巡视员沈鸿、房山区委副书记/代区长陈清、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会长翟晶敏、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秘书长共同为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调解中心揭牌，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调解中心正式成立。

这是继 2015 年 7 月 18 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后，为响应指导意见“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推动网贷行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举措，也是继 8 月 17 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的自律实践。在该办法中，第三十四条确立了行业协会进行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管理，包括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受理有关投诉，调解纠纷。

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是中国第一个网贷行业协会组织，是由网贷机构以及相关行业机构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的专业行业协会，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自律社会团体。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来源：零壹财经 2016-09-09）

▷深圳互联网金融商会请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停止

P2P 企业问卷调查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商会 9 月 5 日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急发函，建议该局能否以网贷企业主管部门变更为由，暂缓《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申报通知书》的执行。此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8 月 16 日向全深圳的网贷机构下发了《信息申报通知书》。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商会认为，该局要求网贷机构披露的 15 个问题，均可能涉及刑事犯罪，这些都是公安的管辖范围，且公安部门也不可能这样让企业自证其罪。而且《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给了网贷企业 12 个月的整改期，《信息申报通知书》现在让问题企业“自首”为时过早，会引起恐慌。并称，该局拿到这些犯罪线索会陷入两难境地，不移交公安，涉嫌渎职；移交公安，则背弃了《通知书》中“仅用于分析掌握情况”的对网贷企业的承诺。

该商会称，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和金融试点城市，应该给新兴企业更多的鼓励和包容，其披露标准不应该高于全国性标准，否则会造成这些轻资产的网贷企业“大逃亡”，给深圳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9-07）

▷地方审批趋严 持证上岗 P2P 平台不足 10%

网络借贷监管细则一出台，ICP 许可证成了“香饽饽”，然而直到目前为止，持证经营的 P2P 平台还不到一成。根据盈灿咨询最新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底，

全国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 2235 家，其中约有 222 家平台拥有有效的 ICP 经营许可证，约占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总数量的 9.93%，而目前大部分平台处于“无证经营”状态。

盈灿咨询认为有两个原因，一个是监管政策出台之前大部分平台均未重视 ICP 许可证的办理，另一个就是地区通信管理局对于 P2P 网贷平台办理 ICP 许可证的要求趋严，部分地区要求先拿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出具前置审批才能办理 ICP 许可证，但有些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又不会轻易出具批文，所以平台办理 ICP 许可证有一定难度。（来源：澎湃新闻 2016-09-07）

▷8 月 P2P 平台近百家停业 主动关停平台持续增长

根据盈灿咨询及网贷之家发布的《P2P 网贷行业 8 月月报》，P2P 网贷行业在刚刚过去的 8 月单月实现了 1910.30 亿元的整体成交量，环比 7 月增长了 4.4%，同比则增长了 96%。

8 月，网贷景气指数的数值为 131.13，延续上月小幅度上升的态势继续回升。以最能反映平台资金流向的贷款余额看，在选取的近 700 家平台中，有 75% 的平台贷款余额同比上升，这说明大多数平台资金呈现净流入状况，表明行业仍然处于景气上升期。

更值得关注的是，8 月停业及问题平台共有 99 家，问题平台发生率较上月下降了 1.84%。其中，停业转型类型的平台数量占比为 57.58%、问题平台的平台数量占比为 42.42%，这已经是从 5 月开始连续 4 个月停业转型平台数量要超过当月问题平台数量。市场人士认为，这是因为在监管严格的要求之下，小平台的生存压力与日俱增，预计未来选择关门歇业的平台数量将继续保持增长，不过良性退出对于网贷行业健康发展无疑是件好事。（来源：每日商报 记者：郭雀屏 2016-09-10）

▷P2P 平台“刚兑”鼻祖——红岭创投宣布转型

长期以来，P2P 行业一直处于无门槛、无规则、无监管的“野蛮发展”发展状态。其中大额贷发展最为迅速，由于额度较大，在短时间内待收金额就可以达到上千万甚至上亿，但这华丽数字的字背后却可能藏着大风险。

8 月 24 日，银监会正式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里面，就严格规定了借款额度上限问题。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平台借款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不同平台借款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同平台借款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9 月 25 日，P2P 平台红岭创投董事长周世平在微博上宣布开始转型。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始，线上平台的新发产品都将以限额为标准，限额以上的大单产品将全部停止发新标。而线下大单试点正在测试中。为避免投资者对政策风险的担忧，目前红岭创投已经开始大单模式的转型，月底线下大单的试点正在测试中，一切以合法合规操作为前提，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基本准则。线上产品将分批置换。根据监管办法对限额的规定，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始，平台新发的产品都将以限额为标准。（来源：网易财经 2016-09-26）

▷支付宝宣布 10 月 12 日起对提现收费 超过免费额度收取

0.1%

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 9 月 12 日发布公告称，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支付宝将对个人用户超出免费额度的提现收取 0.1% 的服务费。公告表示，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支付宝的个人用户每人累计享有 2 万元基础免费提现额度；超过基础免费额度后，按提现金额的 0.1% 收取服务费，单笔服务费小于 0.1 元的，按照 0.1 元收取。在用完基础免费额度后，用户还可以使用蚂蚁积分兑换更多免费提现额度。

支付宝表示，最终选择对提现而不是在其他环节收费，是因为用户用支付宝支付的频次比提现高出很多。用户使用支付宝更多是用于各种消费、理财、缴费、还信用卡、手机充值等，提现的需求相对而言少一些。仅对提现进行收费，用户受到的影响相对小。（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016-09-12）

七、自贸区资讯

▷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新格局：5 大自贸区贯穿其中

近期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要基本形成陆海统筹、双向开放，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合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也提到，深化向东开放，加快向西开放，统筹沿海内陆开放，扩大沿边开放，更好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这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遵循的五大原则之一。在接受记者采访的分析人士看来，《纲要》强调各区域发挥自身优势，沿海区域主要是开放型经济升级版和引领优势，中西部地区则是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

高地，多方集合实现陆海统筹和东西双向开放。更值得关注的是，上海、浙江、湖北、重庆、四川五大自贸区也将在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中，上中下游的不同城市各自承担的任务也不一样。上海及长三角地区主要发挥引领作用，云南要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中西部则要打造重庆西部开发开放重要支撑和成都、武汉、长沙、南昌、合肥等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来源：21 世纪经济报 2016-09-13）

▷ 自贸区负面清单再缩减 下月全国推行

在自贸区施行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将迎来进一步缩减，并于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

9 月 20 日，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在例行发布会上说，上海等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由最初的 190 项特别管理措施缩减到现在的 122 项，而且还要进一步压减。

“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的具体内容可望很快正式公布，压减的力度也将‘比较大’。”沈丹阳对记者说。

我国的第一份负面清单来自于上海自贸区。2014 年，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由设立之初的 190 项调整减少至 139 项；2015 年，在自贸区扩围之际，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贸区使用同一份负面清单，该清单又减至 122 项。（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赵静 2016-09-21）

▷ 上海自贸区将进一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外资持股比例

9 月 22 日，上海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局长施海宁表示，目前证监会已同意在上海自贸区试点国外证券公司与国内非证券公司合资，同时上海自贸区将争取进一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外资持股比例，目前外资持股上限是 49%。

“证监会同意在自贸区试点，外资证券机构在自贸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中方的合资伙伴可以不是证券公司。这就大大增加了外资证券公司选择国内伙伴的范围，因为国内证券公司总共一百多家，符合筛选条件的少之又少，”施海宁表示，将来国外证券公司和普通中国公司合资也不会妨碍牌照问题。

在对外开放方面，施海宁还表示，上海自贸区将争取进一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最高 49% 的外资持股比例，此外还将吸引一批行业领先的国际财富管理机构落户上海自贸区。

施海宁认为，目前中国证券公司已经准备好迎接更多外资，“去年中信证券体量已经达到中等银行的水平，我们证券公司的实力已经很强，不仅仅在国内，

还成功出海，在香港、纽约、伦敦等地都有分部，所以提高外资比例是可以讨论的了。”

施海宁也指出，虽然地方政府积极准备提高该比例，希望条件成熟的时候浦东能够率先达成，但时间表目前难以确定，因为涉及国与国之间的谈判。（来源：澎湃新闻 2016-09-22）

▷天津将搭建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登记流转平台

9 月 22 日，天津市副市长阎庆民表示，天津目前正在积极搭建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的登记托管流转交易平台，从而充分盘活租赁资产，解决行业多头监管的弊病，做强租赁业从而服务实体经济。

融资租赁业是天津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记者了解到，根据天津自贸区总体方案，下辖天津港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国际贸易、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

据阎庆民介绍，今年上半年，天津 GDP 增速达到 9.2%，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第一次超过 10%，已经成为地方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这其中，租赁业的发展在金融业中尤其突出。

截至 6 月底，天津总部型法人租赁公司有 983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 599 家；总部型公司的总资产超过 8200 亿元，约占全国总量十分之一；注册资本达到 4051 亿元，比去年增加 2540 亿元。

阎庆民介绍，金融租赁登记托管流转交易平台今年底会先行建成，融资租赁的登记托管流转交易平台将于明年建成。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主任张爱国在论坛上也表示，天津制订了融资租赁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力争在 2019 年底使融资租赁业在天津的聚集效应不断增强，规模实力显著提升，把天津发展成为全国融资租赁创新运营中心。（来源：新华社 2019-09-22）

▷首笔海外发行自贸区机构外币同业存单花落兴业银行

近日，兴业银行以上海自贸区自由贸易账户为依托，完成 5000 万美元外币同业存单的海外发行，标志着我国自贸区存款类金融机构首笔美元同业存单在国际金融市场落地。

据悉，上述存单期限为 3 个月，按照国际惯例，将通过欧洲债券结算系统进行托管。存单发行主体为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有别于自贸区内发行的同业存单，该笔存单是由自贸区金融机构直接在海外市场发行，加强了自贸区金融机构与海外市场的互联互通。

“当前，我国正处于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关键时期，将外币资金通过银行渠道适时引入境内，有利于促进我国金融市场尤其是外汇市场的稳定，是政策鼓励和倡导的方向。”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马大军表示，作为一种成熟的货币市场工具，外币同业存单的国际发行，有利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根据国际货币市场情况及自身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灵活筹措资金，补充流动性。（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6-09-19）

八、其他资讯

▷我国将针对区域协同发展推出一系列重磅举措

今年下半年，我国将针对区域协同发展推出一系列重磅举措，包括制定促进东部地区加工贸易转型和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举措；出台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十三五”规划；制定新十年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等。

根据此前公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国家层面，区域协调合作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东北振兴、中西部重点经济区域，都将以三大战略为指导，进一步扩大区域协调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成渝、中原、长江中游、关中—天水、北部湾等中西部重点经济区结合贯彻国家战略规划，加快一体化发展进程。此外，还将探索建立毗邻省份发展规划衔接机制，支持和鼓励在省际交界地区开展区域一体化发展试点试验。这一区域协调机制的经验已经在之前的城市群联动中获得了成效，并将推广至全国。（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9-21）

▷发改委推介 2.14 万亿元环境保护等七个领域 PPP 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9 月 14 日称，向社会公开推介传统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233 个，总投资约 2.14 万亿元，涉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和重大市政工程等七个领域。

据介绍，这批项目是从地方上报的 2053 个传统基础设施项目中筛选出来的，条件相对成熟，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且有明确的融资需求。

截至 7 月底，发展改革委两批公开推介的 PPP 项目中，已有 619 个项目签约，总投资 10019.1 亿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18）

▷央地 PPP 示范项目将密集落地

中央和地方层面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示范项目开始步入密集发布期。记者获悉,各地财政部门 PPP 的相关负责人在北京参加了内部通报会,拿到了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很快就会对外发布。第三批示范项目以增量项目为主,投资金额预计将达到万亿元。另一层面,地方的 PPP 示范推介项目也在同步密集推出。

财政部 PPP 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申报截止日即 7 月 25 日,财政部共收到各地申报项目 1070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2 万亿元,涉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

另一层面,地方的 PPP 示范和推介项目也在同步密集推出。日前,成都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网站发布了成都市 2016 年第一批 39 个 PPP 推介项目,总投资 1260.2 亿元,涉及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生态、旅游、医疗卫生及教育等领域。云南省财政厅近日也公布了第一批省级 PPP 示范项目,42 个示范项目总投资达 1907.22 亿元,涉及交通、环保、水务、医疗、养老、教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8 个领域。

“以奖代补”是目前我国财政支持 PPP 示范项目的主要举措。依照财政部去年底发布的《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对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此外,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的 2%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纳入相关融资平台公司收入统一核算。与中央的奖补规定相呼应,各地也制定出台了地方版的奖补政策。例如,贵州省、山东省等也提供相应奖励。

在密集的政策激励之下,PPP 项目需求也随之不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项目落地也开始加速。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数据,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入库的项目数量为 10170 个,入库项目金额约 12 万亿元。另外,6 月底全国已经有总投资额 1 万亿元的 PPP 项目正式落地。截至 8 月末项目落地率 23.8%,呈显著上升趋势。(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09-22)

▷河北推出 100 个 PPP 项目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记者从河北省财政厅了解到,为补齐河北发展短板,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河北省财政厅精选了 100 个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的 PPP 项目,向社会寻找“合伙人”。

据河北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推出的 100 个 PPP 项目涉及交通、环保、教育、医疗、体育、市政工程等众多领域，更加契合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惠及政府、社会资本、公众等多方利益。（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9-20）

▷成都发布今年首批 PPP 项目 总投资超千亿

9月19日，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发布了2016年第一批PPP项目，共计39个，总投资为1260.2亿元，涉及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生态环保等多个领域。其中，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共19个，总投资603.9亿元。

39个项目中，投资最大的项目为都江堰中国西部高山河谷旅游度假区项目，总投资为300亿元，将打造漂流、温泉、滑雪、探险、越野、极限运动等新兴旅游项目。该项目计划合作时间为30年，采取BOT模式建设。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即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等形式给予社会资本经济补助。此外，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工程也在本次公开的PPP项目表中。该项目投资为265亿元，计划合作年限26年，同样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机制。

据悉，2016年，经初审纳入成都市PPP项目库的项目共173个，总投资2232.3亿元。（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9-20）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

【内容简介】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发展绿色保险、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解读】《指导意见》以责任为基础，构建了绿色金融的约束与激励机制，是企业环境责任理念在金融领域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131687/index.html>

▷ 《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的通知》（财库〔2016〕154 号）

【内容简介】财政部、央行联合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财政部将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对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的 market 行为。《规则》指出，国债做市支持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操作。根据《规则》，按照国债发行计划经过续发之后并在做市的国债，列为随卖操作券种。《规则》规定，国债做市支持操作采用单一价格方式定价，标的为价格。

【解读】《规则》有利于支持国债做市，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随买随卖政策有利于提高市场交易活跃度，尤其是老券的活跃度；也有利于完善收益率曲线，促进人民币在岸市场的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guozhaiguanli/gzglzcfg/201609/t20160930_2431735.html

▷ 《中国银监会 公安部关于印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6〕41号）

【内容简介】《规定》明确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的相关定义，明确了公安机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返还的工作原则、职责，返还条件、程序和方法以及被害人的义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督促、检查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返还工作，并就执行中的问题与公安机关进行协调。

【解读】《规定》有利于打击愈演愈烈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减少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B84F38ED1F0441C8814FA9BCC5841A30.html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号）

【内容简介】《通知》共十六条，明确了债委会的性质、职责和工作原则，规定了债委会的成立和成员组成、议事规则、资金支持及指导与协调等内容，提出了实施企业金融债务重组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债委会的性质，二是债委会的职责，三是债委会的工作原则，四是债委会的成立及成员组成，五是债委会的议事规则，六是资金支持，七是实施金融债务重组的相关要求，八是指导、协调和监督。

【解读】《通知》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规范和做好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工作，指导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帮扶困难企业走出困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5722AF33CF91470687F650889FD437F1.html

▷ 《关于境外机构参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中汇交公告[2016]53 号）

【内容简介】为进一步丰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业务参与主体，满足境内外金融机构的外币融资需求，交易中心拟引入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参与外币拆借业务。通知明确，在机构所在国依法设立并允许开展外币拆借业务的境外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和境外外资银行等)，可根据业务需要向交易中心申请成为外币拆借会员，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外币拆借交易。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可向交易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机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交易中心向其发送正式入市通知，核准该机构成为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并通过中国货币网等途径对外公告。

【解读】人民币加入 SDR 后，中国的外汇交易市场将逐渐成为全球外汇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得人民币在 SDR 中的地位能够稳步提升，有必要做大境内的外汇交易市场，加快外汇交易市场的国际化程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32947352>

▷ 《投资人保护条款范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24 号）

【内容简介】《范例》涵括了国内外各类投资人保护条款的必备要素和救济程序，且结合目前已经总结归纳的母弱子强、股权托管、股权结构复杂容易引起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被协助调查、对核心上市公司控制力弱、产能过剩行业、名股实债等“七大类”风险事件及其事先约束措施的案例，明确了后续处置的方式和流程。发行人存在《范例》所梳理的七大风险特征的，新增发行时应添加对应的投资人保护条款，并按照《范例》规范语言表述，完善操作流程。

【解读】《范例》坚持法制化、市场化原则，实现投资人保护条款规范化；充分考虑发行人和投资人诉求，平衡市场各方利益；有助于稳妥推进投资人保护机制的应用，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zd gz/201609/t20160909_57015.html

二、证券业法规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 127 号)

【内容简介】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于 9 月 9 日正式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参照成熟市场经验,细化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完善关于购买资产规模的判断指标,明确累计首次原则的期限为 60 个月。需说明的是,60 个月期限不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也不适用于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情况,这两类情况仍须按原口径累计。二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抑制投机“炒壳”。取消重组上市的配套融资,提高对重组方的实力要求,延长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遏制短期投机和概念炒作。三是按照全面监管的原则,强化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大问责力度。

【解读】本次修改,旨在扎紧制度与标准的“篱笆”,给“炒壳”降温,促进市场估值体系的理性修复,继续支持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28.htm

▷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 [2016]16 号)

【内容简介】9 月 9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缩短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冷淡期”,由 3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解读】证监会将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要求，继续加强并购重组监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31.htm

▷ 《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内容简介】9月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明确交易标的相关报批事项披露标准。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有关批复文件的，上市公司应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有关报批事项的取得进展情况，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解读】证监会严厉查处信息披露不真实、忽悠式重组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32.htm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证监会公告[2016]18 号）

【内容简介】9月9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破解化整为零重组方式，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 60 个月(含同时，5 年，按月计算)内的收购按照首次累计和预期合并原则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解读】该《适用意见》配合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理解和顺利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27.htm

▷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

【内容简介】9月8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要求，要集聚证监会系统和资本市场主体的合力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和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履行扶贫社会责任，切实加强贫困地区投资者保护。为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我会对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开辟绿色通道。

【解读】《意见》的发布是证监会党委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59.htm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0 号）

【内容简介】证监会正式发布并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主要做出如下安排：一是要求基金中基金应当将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且需遵循组合投资原则；二是规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费双重收费。三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中基金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及时披露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四是要求基金中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有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五是规定基金中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独立部门、配备专门人员，且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六是明确基金中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相关职责，强化主体责任。

【解读】发展基金中基金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借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选基优势投资基金，拓宽基金业发展空间；有利于满足投资者多样化资产配置投资需求，有效分散投资风险，降低多样化投资的门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证券经营机构服务投资者的能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23_303767.htm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内容简介】9 月 6 日央行和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称，国家外汇局将对单家 RQFII 投资额度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通知》同时将 RQFII 分为两类，分别是 RQFII 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和中国境内的，以确定各自的基础额度计算标准。RQFII 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 RQFII 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或批准的投资额度。《通知》仍强调，未经批准，RQFII 在境内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与与其境内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并不得支取现金。

【解读】通知规范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_23_73320_0_7.html ▷

**《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
（股转系统公告〔2016〕59 号）**

【内容简介】9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全国股转公司表示，符合条件并拟申请专业评审的私募机构应按照《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应自《评审方案》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专业评审申请材料，逾期全国股转公司将不接收评审申请材料。

【解读】《方案》的出台标志着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157.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内容简介】9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应满足的条件，并规定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解读】问答有利于挂牌业务顺利开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145.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内容简介】9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创新层必须有专职董秘，必须参加股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考试，并拥有董事会秘书证书。对于基础层企业没有强制要求。其具体要求基本与A股董秘相同。

【解读】该办法规范了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资格管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141.html>

▷ 《挂牌申请材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受理检查要点》

【内容简介】9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挂牌申请材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受理检查要点》，规定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如有）、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

向发行（如有）的报告、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如有）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内容的检查要点。

【解读】该文件的发布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申请挂牌材料受理工作的公开透明程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136.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行）》1-6 号

【内容简介】9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证券公司（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期货公司（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商业银行（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非银行支付机构（试行）》。

【解读】该披露指引有利于落实《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中关于“一行三会”监管企业差异化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133.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内容简介】9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解答了私募投资基金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登记备案要求的变化及中介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承诺的督导要求。

【解读】该文件的发布有助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进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132.html>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内容简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9月6日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对申请通过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其申请人和推荐人的条件、推荐人回避的情况进行了解答，并对“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进行了定义。

【解读】该《解答》有助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进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eb.amac.org.cn/xhdt/zxdt/391072.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深证上〔2016〕637号）

【内容简介】9月9日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指引适用于从事搜索引擎营销、积分墙营销、程序化购买、营销数据服务等互联网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指引指出，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和具体业务模式，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解读】该指引有助于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9/19/%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5%88%9B%E4%B8%9A%E6%9D%BF%E8%A1%8C%E4%B8%9A%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6%8C%87%E5%BC%95%E7%AC%AC%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B%8E%E4%BA%8B%E4%BA%92%E8%81%94%E7%BD%91%E8%90%A5%E9%94%80%E4%B8%9A%E5%8A%A1.pdf>

▷ 《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 (2016 年版)》

【内容简介】此次起草的《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共分为七章六十五条，包括通用术语、与信用事件有关的术语、与结算有关的术语、现金结算、实物结算、拍卖结算机制和信用衍生产品事项决定机制等章节，并在附件中纳入了交易需发送和签署的文件模板，供市场成员达成交易时引用，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此次修订的《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由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术语，其对交易的基本要素通过简练的语言进行定义描述，方便市场机构阅读使用；二是适用规则，对基本术语相应条款的适用规则进行详细解读，采用法律专业语言表述，供交易专家及法律专家使用。

【解读】该规则通过文本结构的改变，兼顾了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法律文本的可读性与严谨性，有利于市场成员的理解应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9/t20160923_57187.html

▷ 《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

【内容简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修订后的《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修订完成后的《业务规则》包括七章三十九条，分别包括总则、参与者、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交易清算、凭证类产品的创设备案、信息披露及报备、风险控制与管理、附则等章节。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的产品指引，明确具体产品的管理要求。

【解读】该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作用，丰富市场参与者风险管理手段，完善市场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9/t20160923_57182.html

三、保险业法规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版）》（社保基金厅发〔2016〕97号）

【内容简介】《暂行办法》做了两处主要修改，其一是扩大社保基金信托贷款担保人范围，在银行的基础上增加大型企业；其二是降低信托受托人的准入门槛，从10家以内的备选人名单扩大到推荐人即受托人。担保费标准上，由此前借款人和担保银行协商提出初步意见，修改为由借款人和担保人协商确定。而对借款人条件、受托管理信托公司条件、担保银行条件等未做修改。社保基金信托贷款主要用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有银行或大型企业提供还本付息的连带保证责任是必要条件。

【解读】《管理办法》的颁布是为了促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贷款投资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健全和规范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的修改实际是在鼓励社保基金信托贷款投资加快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f.gov.cn/tzyy/201609/t20160926_7154.html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保监寿险〔2016〕199号）

【内容简介】《通知》进一步完善了人身保险产品监管框架。在明确人身保险产品实行事后备案和事后抽查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和完善产品退出机制、问责机制、回溯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形成各机制协调联动、各方各负其责的监管架构。一是强化后端监管力度。二是建立产品退出机制。三是强化产品问责机制。四是建立产品回溯机制。五是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六是加强新型产品管理。

【解读】为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规范产品开发设计，防范产品风险，进一步推进人身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印发《通知》。《通知》的出台对人身保险市场，一是将有效释放行业发展活力，二是将倒逼公司提升产品开发管理能力，三是将对接消费者真实需求，推进产品差异化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42649.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6号）

【内容简介】《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再次提高人身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水平，二是下调万能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三是对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提出比例要求，四是进一步完善中短存续期产品监管政策，五是完善产品设计有关监管要求，六是强化总精算师责任。

【解读】《通知》再次提高人身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水平，推动全行业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形成长期、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为资本市场、实体经济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42644.htm>

四、自贸区法规：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券业务指引》（中债登〔2016〕108号）

【内容简介】9月8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下称“中债登”）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对账户开立及管理、债券发行与注册登记、债券分销与债权确认、债券上市流通与交易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解读】根据《指引》，相比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自贸区债券在投资者结构、发行人和债券投资方式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从投资者结构看，主要面向自贸区内或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可申请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并开通自贸区专用分组合，直接参与自贸区债券业务；境外机构也可通过结算代理人或合格境外证券托管机构参与自贸区债券业务。从发行人的角度看，实现筹资主体多元化，境内、区内及境外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均可以通过中债登在自贸区进行债券融资。此外，在债券投资方式上，投资者既可以

通过自贸区电子平台交易，也可以通过自贸区柜台市场承办机构进行投资。自贸区债券除了在发行、交易方面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差异外，其在监管上也有一定的特殊要求。上海自贸区最大特点是“境内关外”的监管制度，即境外的资产可以自由地、不受监管地进出自贸区，但资产在区内和境内区外之间的流通需遵循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bond.com.cn/Info/24505431>

五、其他法规

▷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内容简介】纲要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大力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描绘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纲领性文件。

【解读】该纲要的发布有利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利于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有利于挖掘中上游广阔腹地蕴含的巨大内需潜力，促进经济增长空间从沿海向沿江内陆拓展，形成上中下游优势互补、协作互动格局，缩小东中西部发展差距；有利于打破行政分割和市场壁垒，推动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统一融合，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有利于优化沿江产业结构和城镇化布局，建设陆海双向对外开放新走廊，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12/content_5107501.htm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 第 51 号）

【内容简介】这四部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根据此次由商务部起草并上报国务院的修正案，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在四部法律中分别增加一条规定：对不涉

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将相关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解读】此次对“外资三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修改，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对我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在全国推广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期待形成更大的制度红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9/03/content_1996748.htm

▷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53号)

【内容简介】《若干意见》提出要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创业投资品牌，推动中国创业投资发展跻身世界先进水平。《若干意见》共明确了22项任务，并在9个领域提出近百条具体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是从培育多元投资创业主体、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加强政府引导和扶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完善创业投资行业的自律服务体系，加强各方统筹协调等，共分成九大领域。

【解读】《若干意见》是对行业的合理引导，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从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退出机制等方面提出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国创业投资发展跻身世界先进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20/content_5109936.htm

▷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内容简介】《通知》调整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扩大现行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并针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税收政策增加递延纳税的政策选择。在股权激励税收政策方面，一大变化是扩大现行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扩大适用主体和激励方式；同时在优惠方式上，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实施递延纳税政策，同时降低适用税率。在技术入股税收政策方面，此次调整主要增加了递延纳税政策，进一步鼓励企业和个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解读】《通知》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对于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将发挥重要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22/content_5110888.htm

▷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85号）

【内容简介】财政部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其使用方向包括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等四个。《办法》指出，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

【解读】《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大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快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9/t20160928_2429192.html

▷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内容简介】《通知》明确，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招标代理、评标以及招标从业活动将受到限制。联合惩戒措施是《通知》的核心内容，共提出四项惩戒措施，一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活动，二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三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四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活动。

【解读】《通知》构建的联合惩戒机制是人民法院破解执行难的迫切需要，加大信用惩戒力度，有利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16/09/id/148958.shtml>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

【内容简介】《认定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的条件、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情形、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的材料，民政部门审核的方式、期限等内容。

【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制定的《认定办法》，是实施《慈善法》的配套重要政策文件，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ca.gov.cn/article/gk/fg/shzzgl/201608/20160800001645.shtml>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

【内容简介】《管理办法》规定了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的条件。要求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制定的《管理办法》，是实施《慈善法》的配套重要政策文件，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ca.gov.cn/article/gk/fg/shzzgl/201608/20160800001646.shtml>

▷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民发〔2016〕157 号）

【内容简介】《办法》重点围绕管理范围、平台行为规范以及各部门的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管理对象，重点对为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提供平台服务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的资质进行规范，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

【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制定的《管理办法》，是实施《慈善法》的配套重要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xxgk.mca.gov.cn/n1360/80408.html>

▷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40号）

【内容简介】《通知》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慈善法》有关规定受理慈善组织的设立申请，并根据申请人所选组织形式，按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要求发起人提交申请材料。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慈善法》以及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试点，并对慈善组织进行管理。登记管理机关依程序办理慈善组织注销。

【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规定发布的《通知》，是实施《慈善法》的配套重要政策文件，有利于切实做好慈善组织登记等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xxgk.mca.gov.cn/n1360/81565.html>

▷ 《民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

【内容简介】《通知》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备案管辖机关、明确程序和要求、依法管理和监督、加强信息公开、做好组织保障。《通知》提出，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实行监督检查。《通知》要求，接受备案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需要依法公开的信息。

【解读】《通知》明确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还将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有利于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地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慈善信托有序健康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xxgk.mca.gov.cn/newgips/contentSearch?id=80095>

▷ 《民政部关于指定首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 379 号）

【内容简介】民政部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公开透明、自愿申请，分批考察、择优指定”原则，组织开展了首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遴选工作。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并经社会公示，民政部指定腾讯公益网络募捐平台、淘宝公益、新浪微公益、新华公益服务平台等13家平台为首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

【解读】《公告》的发布，要求平台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认真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及互联网管理制度，为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公平、公正的信息服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xxgk.mca.gov.cn/n1360/81472.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审批，只要经过备案，即可以完成设立及变更手续。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通过备案系统可在线填报和提交备案信息及材料。商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通过备案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较为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条款，在“放”的同时，为备案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了依据和手段；明确备案机构将与工商、外汇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

【解读】《征求意见稿》的备案制管理模式，是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全国性扩展，将大幅精简企业办理流程，切实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as/201609/20160901384826.shtml>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9月9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构建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规定经营机构是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主体，明确分级的考虑因素，建立了监管部门明确底线要求、行业协会制定产品名录指引、经营机构制定具体分级标准的产品分级体系。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全过程的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细化从了解投资者、评估产品、适当性匹配、风险警示到持续符合要求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异化服务。五是强化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

【解读】证监会制定统一的适当性管理规定，是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部署和“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工作要求，明确、强化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9/t20160909_303225.htm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9月2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发审委的具体组成办法、委员任期、工作程序和监督制度作出规定。拟在保留部分行业专家和买方代表的前提下，适当调减兼职委员数量，同时将创业板发审委员总人数由35人调整为25人。调整后的创业板发审委，机构更加精简，人员结构更加合理，能够更好地适应创业板改革的需要。

【解读】发审委制度是《证券法》规定的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发挥专家把关作用，同时对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609/t20160902_302924.htm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9月13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可不进行季度信息披露；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与观察会员、非会员披露内容不同；信息披露需在协会指定的平台报送；基金运作情况需披露。

【解读】该文件贯彻落实了9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的关于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eb.amac.org.cn/xhdt/zxdt/391112.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指引》重点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加强投资者准入管理与风险揭示。二是强化风险警示措施，提高投资者风险警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完善投资者教育制度，推动基金管理人及会员履行投资者教育职责。四是明确投资者责任和义务，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此外，根据分级基金现行运作管理机制，《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分级基金折算业务流程，便于投资者准确了解分级基金的折算机制。

【解读】《指引》有利于规范分级基金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c/c_20160909_4176111.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指引》重点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加强投资者准入管理与风险揭示。二是强化风险警示措施，提高投资者风险警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完善投资者教育制度，推动基金管理人及会员履行投资者教育职责。四是明确投资者责任和义务，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此外，根据分级基金现行运作管理机制，《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分级基金折算业务流程，便于投资者准确了解分级基金的折算机制。

【解读】《指引》有利于规范分级基金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images/2016/09/09/20160909163103266.pdf>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的重要内容就是规定了融资回购交易的一般风控指标以及使用主体和范围,主要涉及到三大指标的规范。第一,维持标准券使用率指标的原规定。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回购标准券使用率不得超过 90%。第二,新增回购未到期金额与债券托管量比例的指标,不得超过 70%,即杠杆倍数设置了 7/3 的上限。第三,增加低等级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风控要求。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AA 级的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

【解读】该征求意见稿是证监会“八条底线”规定的延伸,符合“债市去杠杆”的监管思路。新增规定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与公开市场、MLF 操作拉长期限等共同体现了债市温和去杠杆的用意,有可能在短期内给债券市场造成压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xtzgg/201609/ed927b45778a47f3ba11edec100c8e3c.shtml>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关于 P2P 行业的准入条件分析—兼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作者：余慧华

2016年8月24日，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共同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办法的颁布明确了网络借贷行业的准入条件，这不仅意味着网络贷款机构（根据该办法，网络贷款机构的正式名称应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P2P机构”）正式回归信息中介本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行业（以下简称“P2P行业”）进入合规发展时代，同时也意味着P2P行业进入大洗牌阶段。根据《暂行办法》第44条关于过渡期的规定，在12个月的整改期过后，仍不能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将退出P2P行业。因此，该办法实施后，P2P行业进入整改期。而早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后，部分有先见之明的P2P机构已经在公司内部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进行整改。但相对《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关于P2P行业的准入条件的相关规定更加严厉。本文拟根据《暂行办法》较《征求意见稿》不同的方面，对P2P行业的准入条件进行分析，以期能为P2P行业的规范发展尽绵薄之力。

根据《暂行办法》的第5条的规定，P2P行业的准入应满足三个条件：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对上述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根据《暂行办法》第5条，P2P机构应先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这个环节，需要注意如下问题：首先，《暂行办法》第2条第2款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界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该界定不仅再度强调了网络借贷机构为“金融信息中介”而非“金融信用中介”的属性，而且该界定进一步指出了网络借贷机构的企业性质，即网络借贷机构应该采取“公司”形式，而不能采取其他的企业形式。因此，新设立的P2P机构应申请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已设

立的 P2P 机构如未采取上述公司形式，应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将企业形式变更为上述公司形式。

其次，在经营范围方面，《暂行办法》第 6 条规定，“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何为“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暂行办法》第 2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P2P 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故 P2P 机构的经营范围应与上述规定相符。实践中，在《暂行办法》没有发布之前，P2P 机构没有“准入门槛”，故经营者大多以“金融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等名义领取营业执照。《暂行办法》实施后，已经设立的 P2P 机构如其经营范围与上述《暂行规定》不符，应尽早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备案登记

根据《暂行办法》第 5 条第 1 款，领取营业执照后，P2P 机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备案登记。在这个环节，需要注意的是：

首先，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暂行办法》第 2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负责对 P2P 机构进行备案登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为“各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而非“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其次，关于如何进行备案登记，根据《暂行办法》第 5 条第 5 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评估分类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但这些具体细则目前尚未发布。《暂行办法》未明确上述具体细则的制定机构，但考虑到上述具体细则应兼具制度的统一性、规范性及灵活性，及从《暂行办法》关于 P2P 机构的监管体制安排来看，采取下列做法的可能性较大：由银监会制定关于 P2P 机构备案登记的指导意见，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银监会的备案登记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细则。

另从“备案登记”的表述及“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的规定来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收到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后，其审查可能仅限于形式审查，即审查的主要内容应为备案登记材料是否齐备，而不做实质性审查。

三、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暂行办法》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从该规定来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经成为 P2P 机构开展 P2P 业务必须满足的硬性条件之一。对此，在《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一些 P2P 机构即开始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目前为止，仅有少量 P2P 机构取得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¹那么，“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是指哪一类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如何申请？

首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一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增值电信业务包括两类，第一类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四种业务，第二类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等六种业务。目前，据今日财新网援引工信部相关权威人士的说法，称 P2P 平台必须要申请的许可是《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中 B21 项，即“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对应的是 B21 类别中的“交易处理业务”，而非之前业内解读的 EDI 证，即“电子数据交换业务”经营许可。²但从实践来看，目前已经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大多申请的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有些同时申请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因截至目前为止，关于 P2P 机构究竟应办理哪类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有官方文件发布，所以具体办哪类证件及如何办理还需等待监管部门和工信部进一步明确。

其次，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6 条，“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上述条件中，需要注意的是，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另外，“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这一条件由于没有明确要求较难界定，可能存在一定门槛要求。

除上述条件之外，《暂行办法》第 28 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故如实际开展业务，P2P 机构还需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

¹ 据盈灿咨询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全国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 2235 家，其中约有 242 家平台拥有有效的 ICP 经营性许可证，仅约占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总数量的 10.83%。

² <http://wangdaizhixing.baijia.baidu.com/article/642582>，访问时间：2016/10/7

二、实务解析

▷委托人在信托中保有过度控制权的不利后果——国家储

蓄担保银行诉沃尔特 E·海勒&公司案概要

作者：苏旭 柏高原

家族信托，被认为是放弃所有权的控制权安排。的确，信托可以使财产所有权、控制权和受益权进行完美的分割，可以做到信托架构下委托人保有控制权和受益权，而所有权置于受托人名下。但这是否就意味着委托人可以任意妄为，而信托财产依然能够做到“独立”且不会面临任何风险呢？就这一问题，显然因国内信托法司法实践几乎处于空白，所以尚无法从实务的角度给出一个结论。但国外信托法制有着较为悠久的历史，或许可以给我们一些理论的启示。

一、判决结果

国家储蓄担保银行诉沃尔特 E·海勒&公司一案经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审理并做出判决，判决认为：委托人特赖恩 B.艾伦与受托人国家储蓄担保银行签订的信托协议出于善意，不存在欺诈债权人的意图。委托人在一审诉讼期间的死亡不构成阻碍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理由。支持被上诉人作为委托人特赖恩 B.艾伦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受托人用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偿还债务。

二、信托架构

（1）信托基本信息

该信托设立于 1961 年 12 月 27 日。委托人为特赖恩 B.艾伦，受托人是国家储蓄担保银行，信托财产 165000 美元。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自己，信托终止时信托归属于委托人的侄子。

（2）信托核心条款

和本诉讼相关的核心条款主要包括 I(a),I(b),II,V,和 IX 条，具体如下：

第 I 条：(a)在委托人有生之年，信托财产的净收入需按月或者以其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给委托人。(b)当委托人死亡时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无条件分配给委托人的侄子亚瑟 D.艾伦。

第 II 条：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请求和密西西比州杰姆斯 P.科尔曼与阿克曼（上述两人是受托人的顾问）的书面批准，可以从信托财产中取出并支付给委托人每日历年不超过 25%公平市场价格的信托财产。

如果委托人因为任何原因，医疗的或者意外的，失去意识或者不能从信托资产中要求消费，那么并且只能在此情况下，受托人根据顾问或者替补顾问的书面要求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将信托本金和收益的任何部分用作对委托人的抚养，住院治疗，医疗护理和/或医疗。这种开支的必要性，须由两名持牌执业医师通过书面形式宣誓确认，而该证明的有效性不应受到质疑。

第 V 条：双方同意委托人在信托协议生效期间不会签署任何票据或负债的书面证据。一份准确完成的信托协议的复印件应当被记录在密西西比州海恩兹郡衡平法院办事员处。依据密西西比州关于备案的相关规定，这应当被认为是对公众的提示，即：当备案过后，信托的本金和收入都不应该为票据或者其他书面债务或者由此引发的判决承担责任。

受托人没有义务监管委托人对协议的执行，但是将会反对要求执行票据，书面债务或判决的债权人以违反信托条款的方式对信托的执行。

第 IX 条：信托不应因为委托人的债务或者义务而被查封、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三、案情介绍

1961 年 12 月 27 日，委托人特赖恩 B. 艾伦与受托人国家储蓄担保银行签订信托协议，协议约定委托人将其除出售肯塔基家庭权益而取得的四万美元外的全部财产交由受托人国家储蓄银行管理，同时约定在受托人顾问批准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书面要求受托人每日历年按市场价格支付不超过 25% 信托财产，事实上委托人并未要求受托人支付。另外约定，在信托存续期内，委托人不可以对外签订票据或者书面形式的负债，受托人没有义务对该债务和票据负责。之后，委托人违反信托关于禁止他签订票据和以书面形式负债的规定，在 1963 和 1964 从事了操作自动投币洗衣店和硬币经营洗车业务，为了在密西西比州的几个镇运营业务，他购买了生产商 Ald, Inc 的自动洗衣设备，并出具了票据。1963 年 6 月 3 日，被上诉人给储蓄担保银行写信表示委托人借贷 16335.36 美元。同时随函附上一份委托人经济状况的复印件，表明信托是以委托人名义进行的一项投资，并且委托人具有每年获得 25000 美元的权利。受托人并未提示被上诉人（委托人的债权人）信托协议约定委托人不得对外签署票据或者以书面形式负债。

委托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债权人起诉，在诉讼终结前，1956 年 8 月 24 日委托人死亡。债权人将诉讼改为对管理人提起（即：国家储蓄担保银行和委托人侄子亚瑟 D. 艾伦及其监护人）。该案一审由海因兹县第一区的衡平法院审理，一审支持了债权人的请求，判令债权人可以用信托财产偿债，并且该债务已经得到清偿。

四、法官分析

法官认定本信托属于挥霍者信托。所谓挥霍者信托，根据《元照英美法词典》，是指为提供信托受益人的生活费基金而设立的信托。这种信托禁止受益人转让信托财产的收益，并防止受益人的债权人对信托财产的收益主张权利，从而保障受益人的生活所需。对于本信托，法官认为该信托违反了公共政策，因此对于委托人的债权人是无效的，理由在于：根据信托条款，委托人能够“侵入”（invade）信托财产，并且能够收取全部信托财产。当然，信托在信托当事人之间依然是有效的。该信托协议明显意图保护财产并且预防现在或将来债权人对信托财产的侵害。很明显，从协议第 V 条和第 IX 条的措辞来看，本信托赋予了委托人支配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对于委托人的债权人而言，无论该

债权形成于信托设立前或者信托设立后，为了委托人利益而设立的挥霍者信托都是无效的，即使条款中约定了未来可能的剩余利益归属第三人。

法官还引用了 Bogert 教授《Trusts and Trustees》（1956 年第 2 版）的观点，即：如果委托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创建信托并安排了挥霍条款，那么该信托对于现有的或将来的债权人而言是无效的。这些债权人可以执行委托人在信托中的利益。许多案件都遵循了这一原则。

美国信托法专家斯考特所著《信托法》（1956 年 2 版）也有相关论述：即使在某些司法辖区内挥霍信托是被允许的，委托人也不能为自己的利益创立一个挥霍者信托。如果委托人把财产转入信托之中，规定信托财产收益为委托人拥有，且约定了委托人不能转让信托利益并且他的债权人也不能获得该利益，即便如此，委托人还是可以有效的转让信托利益，委托的债权人也就有权要求以信托财产偿债，哪怕委托人并无意于通过信托进行欺诈或者在设立信托时是有清偿能力的。允许一个人以这样的方式保全自己的财产，供自己使用的同时却阻止其债权人获得的做法无疑是违反公共政策的。

这些决定背后的政策似乎是清晰的，财产的所有者可以设立信托并设定第三人为受益人，并享有信托利益，除非信托的设立是欺诈性的财产转移，那么委托人的债权人不能获得该利益。然而，如果委托人能够从信托中获得利益，委托人的债权人也就能索取相应的利益，即使信托的创设不是欺诈性的财产转移。允许财产所有者设立自己为受益人的信托却不允许债权人主张以该财产偿债是违反公共政策的。

《信托法重述》（第二版，1959 年）156 节也规定，在委托人是受益人的情况下，（1）当委托人设立为自己利益的信托，并限制其利益的自愿或者非自愿转移，其财产受让人或者债权人可以针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2）当委托人为自己的利益设立保护信托或者自由裁量信托，在受托人依据信托条款向委托人支付财产的范围内，委托人的受让人或者债权人可以针对委托人能够能获的那部分利益主张权利。

基于上述分析，法官的意见是：根据信托文件的相关条款，在指定顾问同意的情况下，委托人在任何一年有权取回至少信托财产本金的 25%。虽然他事实上并没有取回，但信托文件载明了委托人有此权利。因此，如果委托人能够任意支配信托财产，那么债权人也就有权要求以信托财产偿还债务。易言之，不能使得债务人能够实际上对某项财产有支配权并享受其收益，却禁止债权人要求用这项财产偿债。如果设立一个信托的目的是为委托人积累收益，同时委托人可以在死亡之前持有信托财产并对抗债权人的主张的话。那么任何人都可以为自己的利益设立信托并终其一生受领和使用信托财产和利益，在其死亡时还可以把剩余财产交给第三人，而不必偿还债权人债务。毫无疑问，这会使得大量债务不能得到清偿，从而欺骗债权人，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三、最新研究

▷ 有限合伙企业法中安全港条款概览——美国、中国内地及英属开曼群岛

作者：陈祝泽、柏高原

在美国、中国和英属开曼群岛，各国家（地区）有限合伙立法中的“安全港”不尽相同，而差异的核心在于对涉嫌干涉合伙事务的行为的界定和行使权力的界限。

一、中、美、开曼的合伙企业法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是世界上最早通过有关有限合伙相关法律的国家之一。美国关于有限合伙的立法采取单独立法的模式，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 1916 年通过了最初版本的《美国统一有限合伙法》。由于美国采用联邦制，而民商事相关的立法权基本属于各州、地区和特区，所以各州在不与联邦法相悖的前提下，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该法。

而在中国，最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施行于 1997 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发生深刻的变化，导致《合伙企业法》中一些规定限制了风险投资、科技创新机制等的发展，很难适应现实要求。直到在 2006 年对《合伙企业法》的修改中，中国才首次在该法中承认了有限合伙这一企业形式，并逐渐意识到中国的社会发展需要这一企业形式。由于中国相关法律中对有限合伙这一企业形式认知有限，只能借鉴欧洲、尤其是美国的关于有限合伙的法律。中国《合伙企业法》中的安全港条例，也有一部分有浓厚的“美国”影子。

英属开曼群岛作为全球重要的离岸金融中心，早在 1991 年就颁布了《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并历经若干次修订。最新一次修订是在 2014 年。此次修改是该法自 2009 年以来的最大一次改动，使得该法在灵活性和实用性上得到了很大提升。¹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制度便于操作且切实可行，其务实而成熟的法律也将开曼群岛打造成全球最成功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司法管辖区之一。

二、中、美、开曼有限合伙企业立法中的安全港条例

（一）美国：“控制规则”的核心运用

在 1916 年的最初版本中，《统一有限合伙法》中首先确立其核心的“控制规则”，并在 1976 和 1985 年的修订版本中围绕“控制规则”进行了完善，使得“控制规则”成为美国合伙法中最重要法律规则。即：“如果有限合伙人

¹ 《开曼群岛修订其〈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衡力斯，www.Harneys.com，2014 年 7 月。

在行使作为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权限之外，对合伙企业的事务进行控制，则有限合伙人就要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在 2001 年之前《美国统一有限合伙法》中，以“控制规则”为核心的隔离机制一直是有限合伙人获得责任庇护的前提条件。在 1976 年美国对该法的一次修改中，列举了明确被排除在“控制”范围之外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实施的的一些行为，并称其为“安全港”条款。美国于 2001 年对《统一有限合伙法》进行了重大修改，首次赋予了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对等的法律地位。该法规定：即使有限合伙人参与了有限合伙的管理和控制，也不再承担无限责任。¹这里规定等同于彻底废除了之前的“控制规则”，即摒弃了采用“控制规则”来判断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标准。

从某种程度上讲，美国 2001 年对《统一有限合伙法》的修改大大增加了有限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事务的自由度和空间，使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事务的管理和参与中能够在自己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受威胁的情况下更大限度地对合伙事务参与管理。在 2001 年之后，美国风险投资有限合伙中有有限合伙人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摆脱了其“被动投资者”的身份，从而能在有限合伙企业获得更多的决策参与权。有人认为，此举是因为反对资本过度集中、防止权力垄断的指导思想在美国文化中根深蒂固，相关机构才通过立法，确保有限投资人能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更活跃地参与事务。²然而，至今美国大部分州仍然采用 1985 年的《统一有限合伙法》，即仍然坚持“安全港条款”，只有包括特拉华州在内的少数州采纳了 2001 年版本，也就是说，在美国绝大多数州，1985 版本的《统一有限合伙法》和其“控制规则”仍然生效。³

（二）中国：姗姗来迟的有限合伙立法以及略显保守的“安全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第六十八条不允许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允许有限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该条还对安全港条例做出了详尽列举。有限合伙人在安全港范围内的行为，不被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与美国相比，中国的《合伙企业法》相较保守，对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限制比较严厉，第六十八条的八项行为从原则上几乎剥夺了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有限合伙人的责任庇护仍然停留在及其严格的限制阶段，所谓安全港下的行为类型也被收到了较大的局限。⁴例如其中第（二）条中所提及的建议权界限十分模糊，“意见”的强制性及其与“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之间如何划分，定义并不明确。相较于美国，中国的有限合伙人仍然未能摆脱“被动投资者”的影子；然而，考虑到中国风险资本来源、商业信誉环境、投

¹ 粘怡佳《美国有限合伙法上“安全港原则”》，载自《科技与法律》，2015 年。

² 甘培忠、李科珍：《论风险投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行为暨权利之边界》，载自《法学评论》，2012 年第二期。

³ 张辉：《有限合伙人的责任庇护——美国经验与中国实践》，载自《法治论丛》，2010 年。

⁴ 张辉：《有限合伙人的责任庇护——美国经验与中国实践》，载自《法治论丛》，2010 年。

资文化等与欧美国家的差异，在中国目前的环境来看，对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行为进行一定限制的同时，赋予有限合伙人一定的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参与空间，是《有限合伙法》应进行修改的地方。¹

此外，《合伙企业法》第七十六条如同效仿美国《统一有限合伙法（1985）》似的，列出了“第三善意人”原则，即：“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对其进行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²

（三）英属开曼群岛：“商业行为”进一步拓宽安全港条款

在开曼群岛 2014 年此次对《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的大改中，对有限合伙人进行的参与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的行为给予了极大的宽容性界定。《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2014）》中除了上述表格中归纳的一般性安全港条例，还有极其详细并宽容的、其他多数国家和地区没有的安全港条款。如有限合伙人可以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承办商，或豁免有限合伙的代理人或雇员或依照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方式同意或不同意拟进行的行为；任命或免除豁免有限合伙任何委员会或董事会中的成员、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担任豁免有限合伙任何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等。

除了上述详尽的 13 条条款，《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1.3 款中同时说明，对于有限合伙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对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的控制“根据详细案情而定。”这一概述性授权在有限合伙人的行为出现争议并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况下，给予了司法机关拥有较大的自我决定空间。可以想象，通过对“安全港条例”不断地进行修改、松散，开曼群岛无疑会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

三、中、美、开曼有限合伙法之立法精神

美国、中国和英属开曼群岛法律对有限合伙人的安全港条例的不同，体现的是不同国家（地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分别政策，从这些例子中更可以体现出大陆法系和大洋法系之立法精神的不同。美国《统一有限合伙法（1985）》以其“控制规则”为核心的隔离机制使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获得了直接的、明确的法理支持，而该法不断的修改也使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事务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其责任庇护的成都和不确定性也不断增强。而部分管理相对宽松、鼓励风投的州采纳该法 2001 版本的同时，州议院进行的是一次角色的转换，即承认了立法面临商事领域丰富多彩的实践的滞后性和僵化性，因而将更多的自治权留给商事主题，³这从侧面体现了自由化程度较高的市场、同时避免资本过度集中、权利过分垄断的“美国精神”。

开曼群岛作为全球重要的离岸金融中心，其一直宽松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最直接的体现了开曼群岛试图吸引风险投资和国际资本的愿望。依靠着

¹ 甘培忠、李科珍：《论风险投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行为暨权利之边界》，载自《法学评论》，2012 年第二期。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2006 年，第七十六条。

³ 张辉：《有限合伙人的责任庇护——美国经验与中国实践》，载自《法治论丛》，2010 年。

其永久性免税的先天优势，开曼群岛及其《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 2014》在历年数次修改的同时，对有限合伙人所能执行的合伙事务的限制也持续放宽，营造出了开曼大力鼓励风险投资、具有活力的投资文化。由于开曼群岛当地支柱产业较少，通过收取豁免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手续费、企业维持年费、少量税收和一些金融管理费用，可以完全支撑“避税天堂”当地的经济发展。

中国在《合伙企业法》修订和安全港条例的设计过程中，摸索着属于自己的“中国道路”——既要明确中国从经济大局上对合伙企业对金融发展的贡献的需要，又要切合实际的考虑到中国当下的风险投资环境、投资文化、商业信誉环境和司法体制。从当前中国正在逐步与国际接轨的风投环境看来，《合伙企业法》中的安全港条例完全可以以更宽容的姿态来面对、约束有限合伙人。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9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
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
融大厦14层A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
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